

ROPEOK 罗普特

股票代码：688619

2022年半年度报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存在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不均衡的特点。收入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采购及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客户通常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年中进行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下半年进行验收和结算，因此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在智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养老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建设的机遇为目标，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数字化产品及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三）应收款项增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2,519.70 万元、24,528.95 万元，金额较高。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通常难以在收入确认当年度回款。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短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虽然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2.60，速动比率为 2.04，资产负债率为 28.02%），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0.5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打造“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产业生态圈。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思考业务结构升级，布局企业端、消费端数字化业务，降低业务的资金占用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五）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六）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存在反复的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受限，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加快区域子公司当地化建设，降低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负面影响。

（七）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国内各区域经济因疫情的反复、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面临增长挑战，另一方面，部分国际地区的重大冲突负面影响不断蔓延到欧美各大经济主体，使世界经济的发展蒙上阴影。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各行各业的企业经营均带来较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尝试企业端、消费端业务场景，寻找新的业务增长极；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江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英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恒誉兴业	指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壹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贰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誉兴业叁号	指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诚誉	指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丞誉	指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汇金	指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Ropeo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OPEO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6年3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火炬园新丰三路11号二层S3之十九 （2）2006年9月14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9号东南三层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06单元 （4）2020年4月27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8
公司网址	http://www.ropeok.com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梅	颜春红
联系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电话	0592-3662258	0592-3662258
传真	0592-3662225	0592-3662225
电子信箱	ir.ropeok@ropeok.com	ir.ropeok@ropeo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罗普特	6886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809,418.46	125,070,655.98	-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8,666.54	8,245,612.15	-3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4,670.59	-4,870,550.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972.36	-169,975,478.2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290,074.55	1,377,082,487.31	-4.20
总资产	1,849,152,111.83	2,107,933,037.53	-12.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5	-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9	减少2.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4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4	13.40	增加19.3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立足于社会公共安全，并以此为基础向应急、数字城市、工业物联网等行业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因此公司的最终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应急、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为主。受全国各区域疫情多发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各地订单的实施、交付较往年的进度出现缓滞的情况，项目验收周期变长，影响了公司存量项目的收入确认；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各地政府普遍出现财政紧张的状况，各地政府的支出重点短期内出现调整，各地泛安全类、城市数字化项目出现投资规模降低或暂缓推进的情况，新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增速均有所放缓。因此，上半年公司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另外，公司虽然在积极尝试企业端、消费端的业务拓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但新业务的拓展与落地需要时间的沉淀，业务结构调整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未见明显成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但为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坚持推进全国各区域的业务布局与网点建设，坚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储备，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因此上半年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另外，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销售季节性特征，公司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收入采用终验法，报表收入确认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业务在全年均匀地开展销售、实施，因此相关费用在全年较为均匀发生，由此导致利润相关指标季节性波动较大，上半年利润及其相关指标下降幅度较大。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验收和回款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性回款相对较少，但公司业务的全面实施，包括项目销售、设计、采购、现场实施等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在全年较为均匀分布，因此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此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链融资陆续到期付款，导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半年营销网点建设投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因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以上两大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针对公司历史项目回款问题，公司成立回款专项小组以加大历史订单的回款催收力度，取得一定的成效。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37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6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7,31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8,251.3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5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35,1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09	
合计	5,356,004.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罗普特多年来专注于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在图像智能感知采集、图像可视高清化、数据安全高效传输、图像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领域取得了大量科技成果，拥有大量基于“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公司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牵引，同步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的目标。

在技术竞争激烈的人工智能市场，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行业实战应用开发，将自研的核心技术与市场上成熟的技术结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市场实战应用价值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和行业场景需求的深刻理解，以计算机视觉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中台两大核心能力为牵引，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立足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工业物联网、人居生活等各类场景需求，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让科技高效快速服务社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安全服务业务，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应用，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深耕人工智能技术，在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领域持续创新，进一步夯实 AI 技术能力。同时，公司随着业务拓展，在 IoT、大数据、智能硬件、国产化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构建罗普特统一研发效能平台，实现包含 IoT 中台、大数据中台、AI 中台、智能硬件中台在内的一批技术平台建设及研发队伍建设。在此基础上，公司打造智能终端核心硬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视觉摄像机、多模态智能终端、存算一体化终端、移动感知终端、物联网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单元等），研发平台软件产品（包括人像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视频图像数据质量治理平台、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等），深入行业理解，直击行业痛点，开发行业级解决方案，覆盖智慧警务、智慧政法、智慧城市、医疗、教育、安全、工业互联网、智慧化工、智能交通、水利环保、农业农村等千行百业。

1、公司的主要产品



2、核心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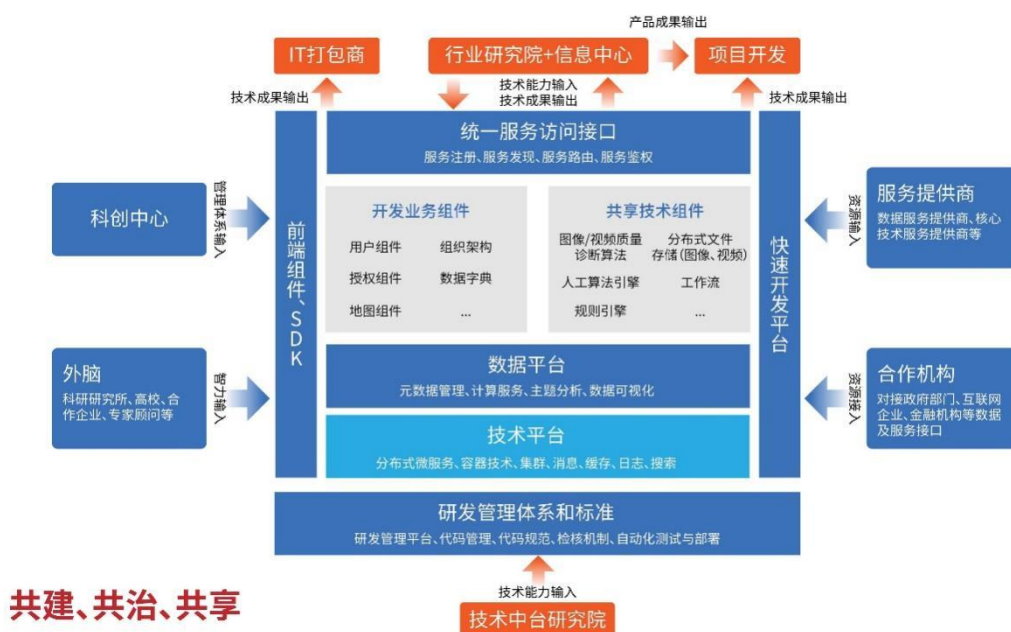
• 统一技术体系建设

公共的基础技术体系建设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座，基础技术体系建设价值也随着公司的行业业务及区域业务快速拓展得以进一步凸显。罗普特技术中台（简称：RUP, Ropeok Unified Platform）是一款涵盖了统一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和规范、统一技术框架和组件、统一服务接口以及统一快速开发平台的基础技术平台，是介于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产品之间的共享技术底座，实现项目快速交付、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减少重复造轮子，是公司的一项研发强基工程。

RUP 以连接、数据、智能为目标，通过各类传感器设备连接各种场景，采集各种数据以及业务系统本身产生的数据形成数据池，通过对数据池进行分析、加工处理后分主题、分类、分时间维度存储形成数据资产，对已有数据资产进行各类 AI 智能化的应用研发。



技术研发基座在不断积累研发成果及技术竞争力的同时，也在持续构建开放生态，在统一框架下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实现平台的共建、共治、共享，为合作伙伴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



• IoT 中台

公司深入理解行业需求，持续构建端、边、管、云、用，五层的 IoT 产业全景技术体系，结合大数据技术，赋能重点行业及城市感知物联平台建设。

物联网 AIoT 中台是 RUP 统一研发效能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中台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接入、管理、存储、应用能力；包含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各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模块；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支持多端访问，包括浏览器、桌面端、移动端（Android、苹果 iOS、微信小程序）。

基于物联网 AIoT 中台，可实现针对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研发前端感知智能硬件产品，拓展碎片化市场，向消费类市场延伸，构建行业优势壁垒。

在感知端，公司充分与各大传感器厂商协作，提供多种通用协议网关，方便设备快速接入，便捷化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

在边缘端，公司自主研发扩展型硬件网关，通过在基座上扩展不同通讯扩展板来支撑不同协议、不同通讯方式的设备。同时利用边缘端的计算能力，做到实时采集、实时处理、实时存储。进一步将云端的告警策略、联动策略下载到边缘端执行，真正实现设备联动极速处理，应对紧急状况和网络故障场景。

在管理端，平台可以向下连接海量设备，支撑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事件到云端。提供云端 API，服务端通过调用云端 API 可以反向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端到端的闭合链路及远程控制。

云端平台采用多租户设计、弹性伸缩运维方便、云云对接简单，提供丰富的通用服务。

应用层，公司基于物联中台，开发出智慧灯杆、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农业等一系列行业特色的解决方案，真正解决行业痛点，赋能行业。



• AI 中台

AI 中台将业务所需的 AI 能力抽象出来，与业务管理、基础平台等模块解耦，从而实现智能处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数据流动的安全化。内部通过灵活的算法调度、模型调度和扩容运维等能力，为不同体量的业务需求提供可配置的 AI 能力，最大程度赋能整体系统。

(1) 算法融合调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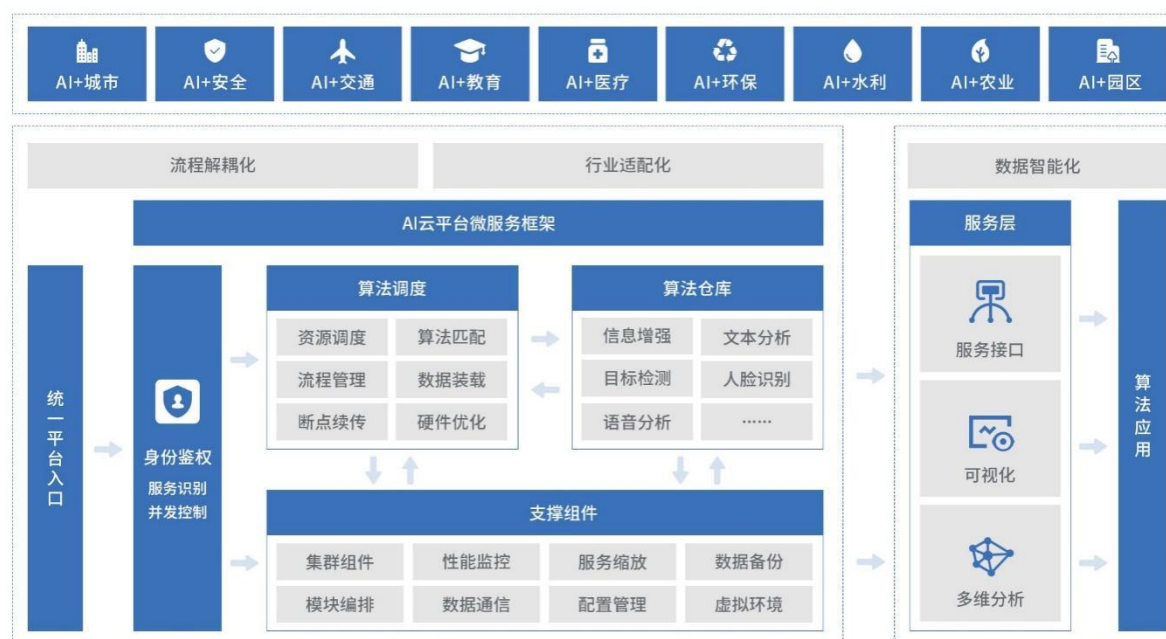
作为算法服务的入口，算法融合调度平台实现统一访问、服务编排、可视化、控制管理和流程自定义等功能。通过标准接口，可对内外部平台进行鉴权认证，并按照预先配置的流程进行数据处理。一次处理流程可调动多个算法按顺序执行，并可提供中间步骤的结果统计，便于业务端优化算法流程，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2）算法/模型仓库

算法模型仓库负责已有算法和模型的结构化存储，通过对其进行分类、分用途、分版本的综合历史管理，既可快速查询到现有的 AI 处理能力，又便于进行算法模型迭代。目前仓库内的已有算法类型主要为 OCR 识别、场景识别、人车物视觉追踪、自然语言处理等。算法入库也有一套规范化机制，必须提供明确的输入、输出定义，并附加验证集准确率曲线，便于业务端挑选最适合的模型进行应用。

（3）中台支撑组件

中台支撑组件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主要包含算法框架、资源管理模块、扩容管理模块和部署运维模块等，内部模块之间实现解耦，通过 http 或 grpc 协议进行通信。当管理模块侦测到某个微服务接近性能瓶颈时，能够自动调动资源进行服务扩容，缓解压力瓶颈。框架也支持手动管理，能够引入其他标准化的功能模块，如性能监看板、统计分析和虚拟环境等，以适应灵活变化的业务需求。



（4）AI 智能算法

• 全景视频运动目标跟踪算法

在全景画面中，由于画面扭曲而引起检测跟踪失效的情景屡见不鲜。针对全景视频的投影形变问题及智能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了一套集检测和跟踪于一体的算法，对全景画面进行分辨率补偿和几何补偿，从而大幅提升目标全程跟踪能力。并且通过批处理加速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降

低硬件配置要求。特别针对跟踪过程中的目标互相遮挡问题，算法设计了一套多元数据匹配体系，通过深度特征进行目标的重识别和再匹配，从而减少跟错跟丢问题。目前算法应用于公路货车管控场景，已取得显著效果。

• 基于大规模并发的多引擎人像识别算法

公司多引擎算法技术实现国内主流人脸识别算法融合二次综合分析，输出最终的识别比对结果，提升引擎算法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多引擎的综合性能，同时实现硬件与算法解耦、平台与算法解耦。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计算，既有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算法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

• 智慧管廊人员与设备多模态安全管理算法

首次创新性地知识图谱与深度学习应用到智慧管廊的场景，对廊内海量多模态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实现设备和装备的有效监管。人员管控方面，以多模态、机器深度学习为基础，重点解决入廊人员的属性分析、弱光照下的人员跟踪、多摄像头重识别、廊内作业等问题，在管廊场景的智能化分析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管廊环境相似的设备 and 人员管控提供一种新的研究方法。

• 基于多基线优化的多源视频融合算法

通过基于光速平差的多源相机联合标定技术，完成空间位置标定能力。采用基于快速图割的海面图像拼接融合技术，实现视频图像拼接，利用各维度摄像机传输过来图片，拼接成一张全景图。基于该算法实现广域全景分析，实时获取或检测海洋、无人岛屿等多维度动态情况，可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无人岛屿。

• 量子加密应用算法技术

公司致力于量子加密算法技术的场景落地及应用，成功在边检系统中应用量子加密技术，保障边检系统各项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技术，公司重点技术应用实验室将加快量子加密技术的场景应用研究，在安全领域创造更大的价值。

• 大数据中台

公司大数据中台是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等前沿科技，以“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化”为目标，运用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分布式计算存储等核心技术，强化对海量异构、多维多源、多模态数据的采集、转换、比对、存储、治理、计算分析等，实现了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易扩展和易管理运维的一站式大数据服务平台。



(1) 集成平台

公司大数据中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汇聚平台，提供复杂网络环境下丰富的异构数据源之间高速稳定的数据搬迁及同步能力，通过可视化操作即可实现海量结构化、非结构化，离线、实时数据以全量、增量的方式从业务系统到数据治理平台的高效快速汇聚，稳定高效、弹性伸缩的数据同步工具极大提升数据采集的工作效率。

(2) 数据开发平台

数据开发平台能够以项目化的方式，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开发流程，数据开发支持多种不同的脚本，以插件化的形式进行导入即插即用，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满足不同人员使用需求以及各类数据开发场景，极大提高了数据开发的效率，降低平台的使用成本。

(3) 数据融合平台

数据融合平台基于业务的视角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将业务模型、业务标签、业务指标进行数据融合、数据编排、数据组装等操作，实现碎片化技术数据向场景化的业务重组，促进数据的共享利用和业务赋能，真正做到模块化、敏捷化的数据加工，按需定制的，业务化的，敏捷化的数据应用。

(4) 数据调度平台

数据调度平台是整个大数据中台的调度执行大脑，提供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到数据服务的全流程调度能力，有效协助用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满足其处理海量数据和复杂业务场景的需求，为数据实施人员提供以数据链路为中心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层面的可视化监控、闭环化问题处理工具。

(5) 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分析平台引入多种数据挖掘算法、结合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BI 报表管理工具等，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淬炼，提取海量数据中隐含的数据价值，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为上层应用赋能。

（6）数据资产平台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以目录形式分类管理，形成统一规范的目录内容和数据资产服务，丰富服务接口的拓展，支撑数据资产的多渠道应用，如数据共享服务、分析决策支持等，最终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通过构建一体化全流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企业数据质量，发挥数据资产服务价值。

• 智能硬件中台

智能硬件中台致力于打造嵌入式互联互通的开发标准和一站式硬件产品智能化和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体验。其主要能力一方面是硬件产品快速组合能力：通过设计出了网络扩展、传感器、控制、通讯、音视频等板卡系列；再利用板卡组合可形成路由能力、通用物联能力、AI 计算能力等产品系列。整体架构采用分层、可插拔组件的方式设计，可根据芯片资源状况自由裁剪，生成符合资源需求的开发框架；另一方面是提供嵌入式系统级开发支持：设计出了可裁剪罗普特 RKOS 系统，是一种基于 RTOS/Linux 等设计的应用于 IoT 领域面向全连接、全场景的分布式跨平台操作系统。通过 RKOS Kernel 标准的制订及设计，使开发者能够从不同的芯片平台、系统及连接协议等糟糕的碎片化开发体验中得到解放，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并且一次开发、多端可用、安全稳定加快产品上市。



3、AI+软件产品

• 人像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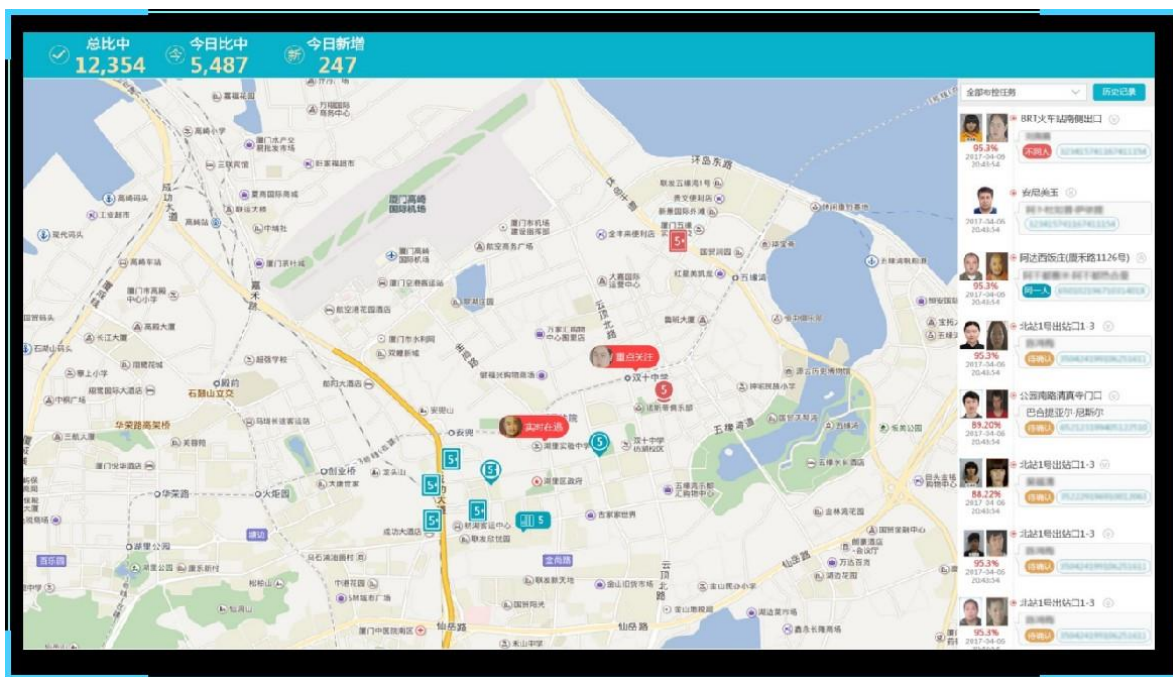
人像大数据平台将 AI 与大数据结合，通过多引擎算法融合应用，战法应用迭代更新，立足实战，致力于打造基于人脸的结构化应用中心，打造智能化、系统化、结构化、情报化的实战应用体系，最大限度的服务警务实战，提高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能力。

其主要特点如下：

(1) 为图侦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平台提供专用监控视频图像人脸解析服务，提取人像结构化信息，使得公安机关在事件预警、侦破案件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发生质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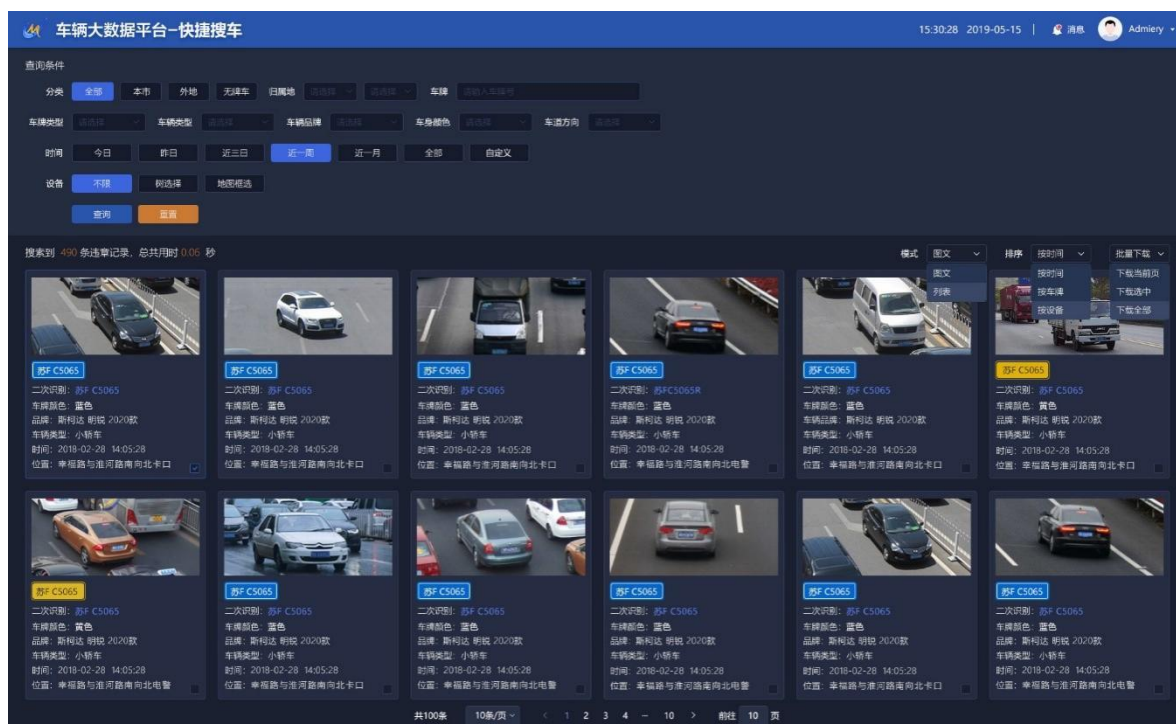
(2) 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图侦工作的人海战术模式：平台通过计算机实现基于人脸视频图像资源的快速检索、比对碰撞、战法分析等业务功能，从而大大提高视频侦查的效率以缓解警力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

(3) 落实国家政策和战略规划：当前各地开展“雪亮工程”建设，人像云平台中心对视频人脸图像进行结构化解析，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人、地、事、物、组织等要素，将人脸识别应用于公安业务，有助于公安机关“情报主导警务”模式的发展。



• 车辆大数据平台

车辆大数据平台将大数据技术、公安实战经验与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学等理论相结合，从海量庞杂无序的数据中，筛选出符合犯罪行为模型的异常行为和特征主体。车辆大数据平台利用崭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最前沿的车辆识别算法，实现相关过车和视频监控一张图上的交互应用，挖掘车辆大数据应用，助力公安信息化建设满足对实时监控、快速检索、轨迹追踪、预测预警等方面的深度需求信息支撑。



• 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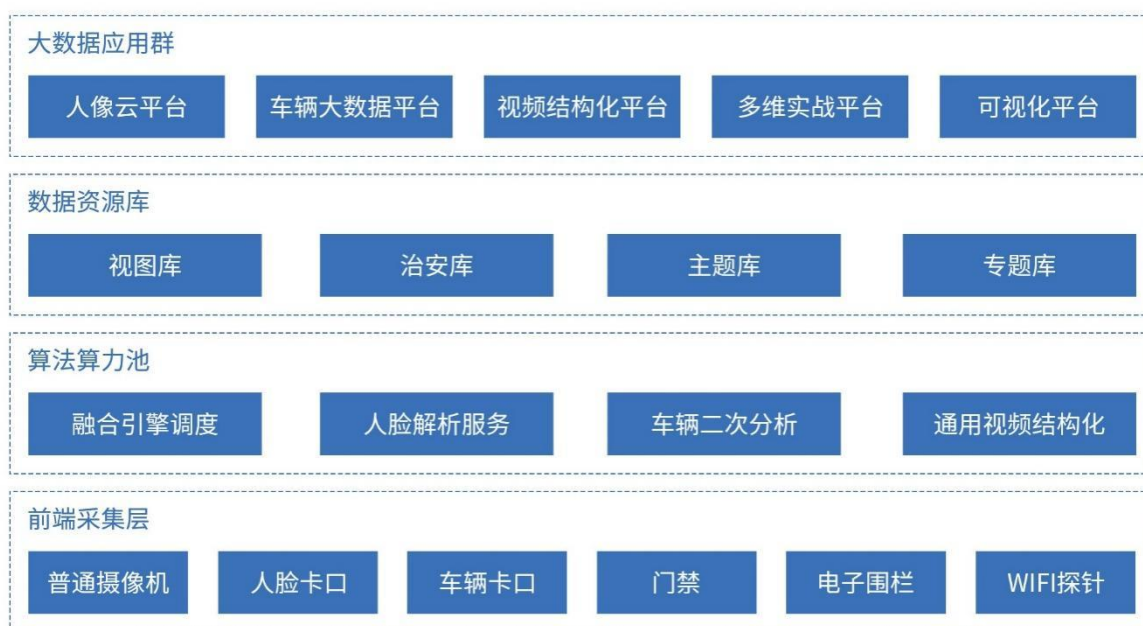
智慧警务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融合各类前端设备采集的所有跟人相关的多维数据（包括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建立人脸、人形、车辆、手机之间的关联模型，实现多维数据“核聚变”效能，打造实战级多维融合分析应用。多维警务大数据应用针对视图库的图像、视频等感知数据，深入挖掘 AI 引擎能力，围绕技战术建模提取感知数据中的人、车、地、物等要素信息，与各警种登记备案数据比对、关联、打标，逐步融合多维度、多形态数据，实现数据融合、人员管控、多维分析、重点管控等警务大数据深度应用。视频图像智能化从单纯依赖图像 AI 能力，向融合治安、网安、技侦等部门数据的数据智能转型，“无遗漏”式立体布控，打造集防控、响应、研判的多维数据融合应用平台。



• 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

雪亮治安资源库整合互联网感知资源、视图库和治安库，实现汇聚、整合、挖掘、共享、级联等功能，以云计算、大数据、视频结构化技术为基础，构建“一池、一库、群应用”的资源服务和支撑体系，为大数据应用平台群提供基础的数据、算力支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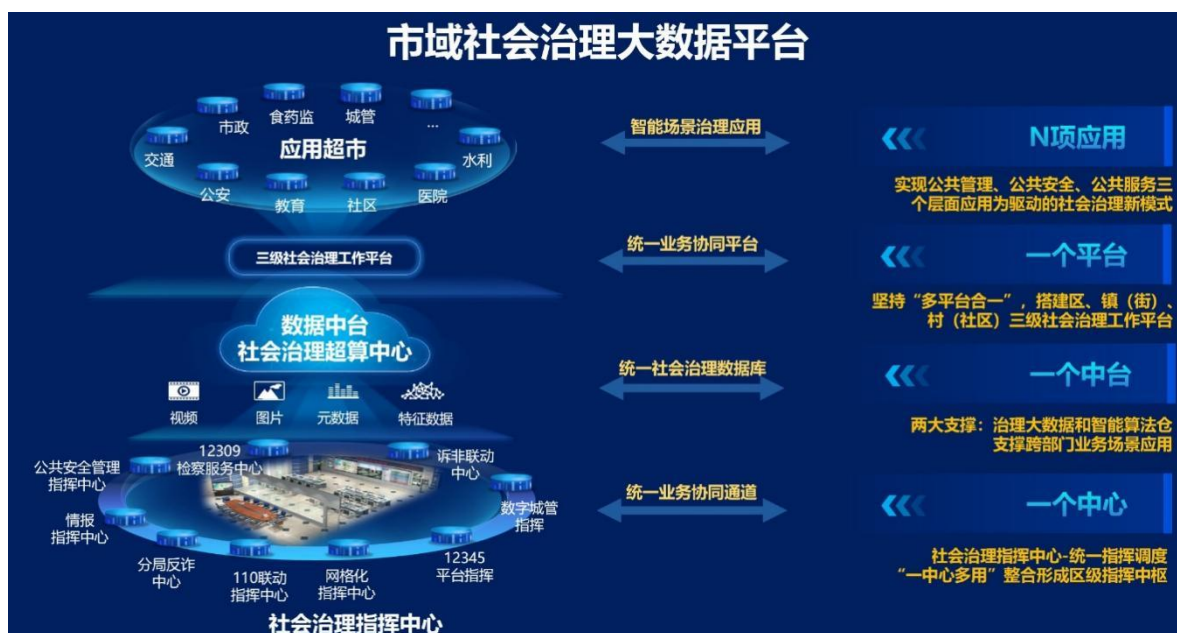
雪亮治安资源库包含感知数据汇聚、业务数据治理、视图资源共享服务模块，系统汇聚存储人、车、物、码相关的视图数据，同时整合分散在各个系统上的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治理以及大数据分析手段，快速形成各个业务部门的专有主题数据，实现视图数据、治安数据、主题库数据、专题库数据汇聚、治理、共享，打造流程可配，数据可控，痕迹可查的数据服务平台。



• 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

市域社会治理是市域范围内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等多元行动主体，在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上开展的一种社会行动。

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打破数据孤岛，按照业务流、工作流、信息流融合的原则，以区级平台为中心，街镇平台为枢纽，融合 GIS、图像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建立以数据集成、实时监测、闭环处置、指挥协同及多元应用为一体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核心应用平台。



•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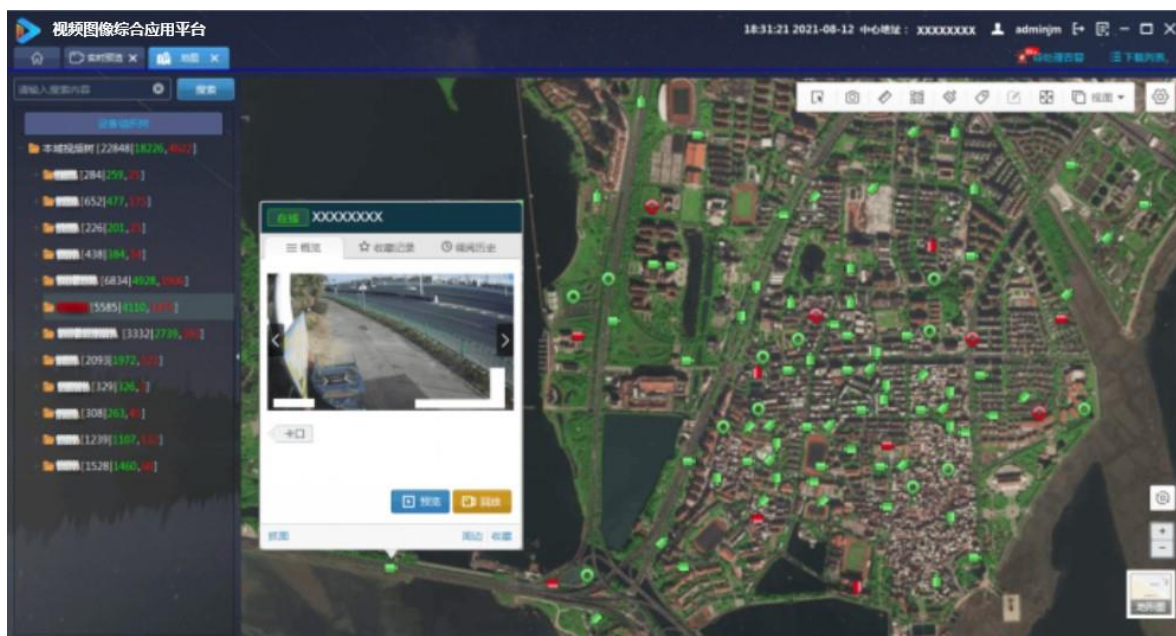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汇聚的视频资源及各应用系统解析的数据资源为基础借助于图形化手段，一图展示所有视频、信息数据还有数据分析的辅助决策功能帮助公安用户提供更多信息。能够提升数据展示的直观性、简约性，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度应用价值，辅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效率与能力。可视化平台在指挥监测、综合数据展示和演示汇报等场景下可有效提供帮助，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度应用价值，辅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效率与能力。



•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早期的监控系统处于模拟视频监控与数字监控系统混合运用阶段，存在着设备种类混乱，接入方式不一，难以统一汇聚处理。随着网络带宽的发展，将早期所建设的设备进行汇聚势在必行。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是当前行业内具有千万级视频资源管理能力的联网平台。主要面向公共安全行业，为用户提供视频数据的统一接入、安全存储、集中管理，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资源汇聚和共享，不仅满足各行业视频数据的接入和整合需求，而且实现统一配置管理、用户管理、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录像回放与下载、国标级联/互联、树状/星状联网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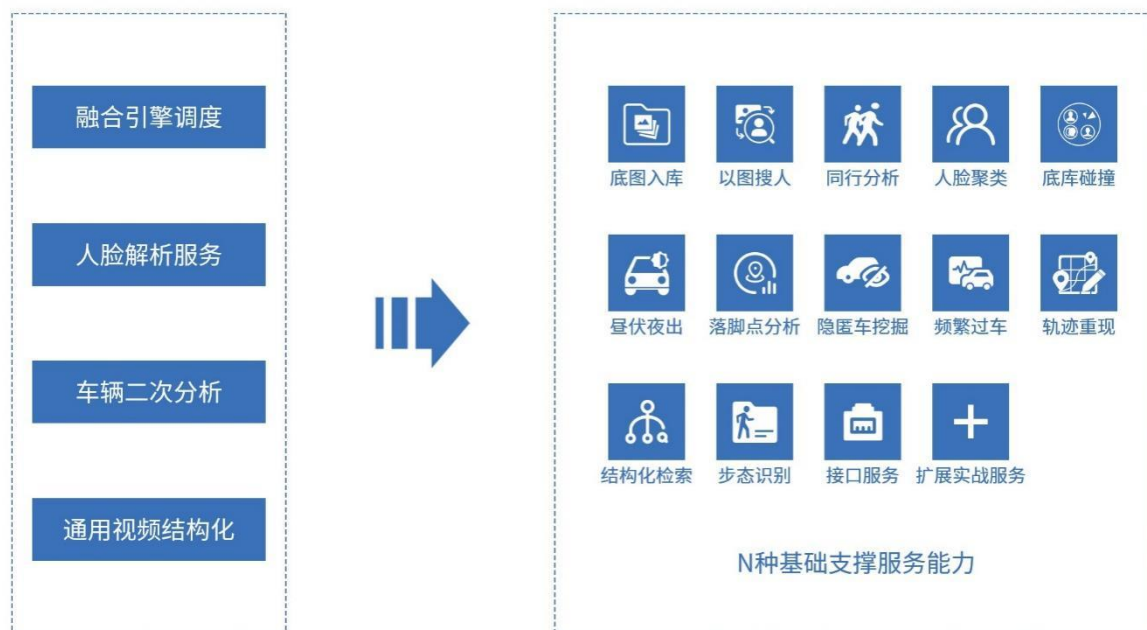


• 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

多引擎融合系统算法算力池为大数据应用产品群提供视图相关的数据解析、服务、调度协同能力，主要包含引擎融合调度、人脸解析服务、车辆二次解析、视频结构化解析能力，提供 N 种基础支撑服务能力。

多引擎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对同一视频结构化功能，同时部署和应用若干家厂商的产品，对其结构化分析结果进行二次综合分析，以此进行结构化分析结果的相互印证，提高结构化分析应用的精准程度。各厂商的产品由于其使用的算法原理、实现方案等不同，其对不同场景的使用效果不尽相同、各有优劣，形成各自的具有差异性的解决方案。采用多引擎方式进行二次分析，既有

助于综合利用各引擎的优势，避免单引擎各自的特殊短板，扬长避短；又可通过引擎之间的交叉印证，来检验各引擎的智能分析效果，为评价引擎的实际性能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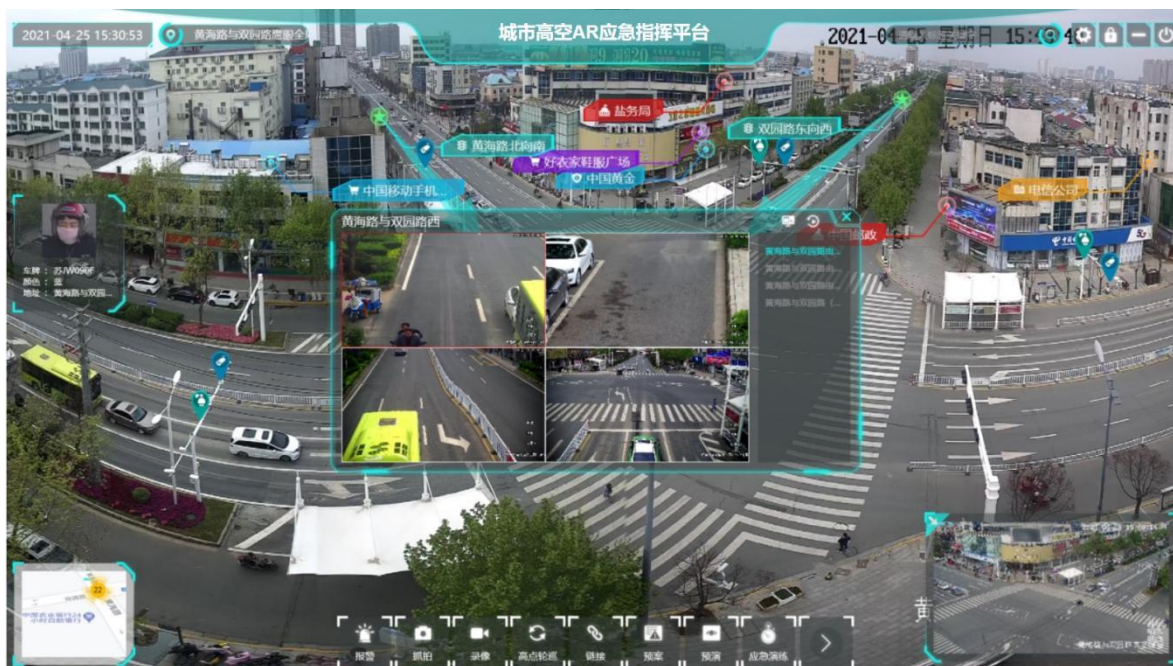


• 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

近年来，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不断推进，社会面基本形成以视频监控为核心，多种信息化管控手段齐头并进的治安防控体系，在公安日常警务上，基本形成了以二维的电子地图为核心进行视频巡逻、警力调度、报警处理、案件侦查等可视化管理手段。

但是，前期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侧重于局部、细节画面的特写拍摄，缺乏大范围的立体化监控，画面无法兼顾整体与局部，对于视频的联动使用、综合应用不够；同时，由于二维的指挥地图不够直观，指挥人员不能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应急指挥调度效率低下，无法满足现阶段重点场所安保指挥要求。

为抓好治安防控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在治安防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的能力，提高对社会矛盾研判和预警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能力，在现有防控资源和警力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城市高空 AR 应急指挥平台”。平台采用“AR+安防”的创新理念，以城市中高点监控为核心，增强现实技术为手段，融合汇聚公安信息化已建的各类资源，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通信、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打造适用于当前城市发展、适用于现阶段警务实战工作的实景化、扁平化、立体化的超融合指挥防控体系。



• 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

随着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开展和深化应用，公共安全前端感知设备和业务系统大量建设，公安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部门在如何做好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都面临诸多挑战，在综治考核方面也面临越来越大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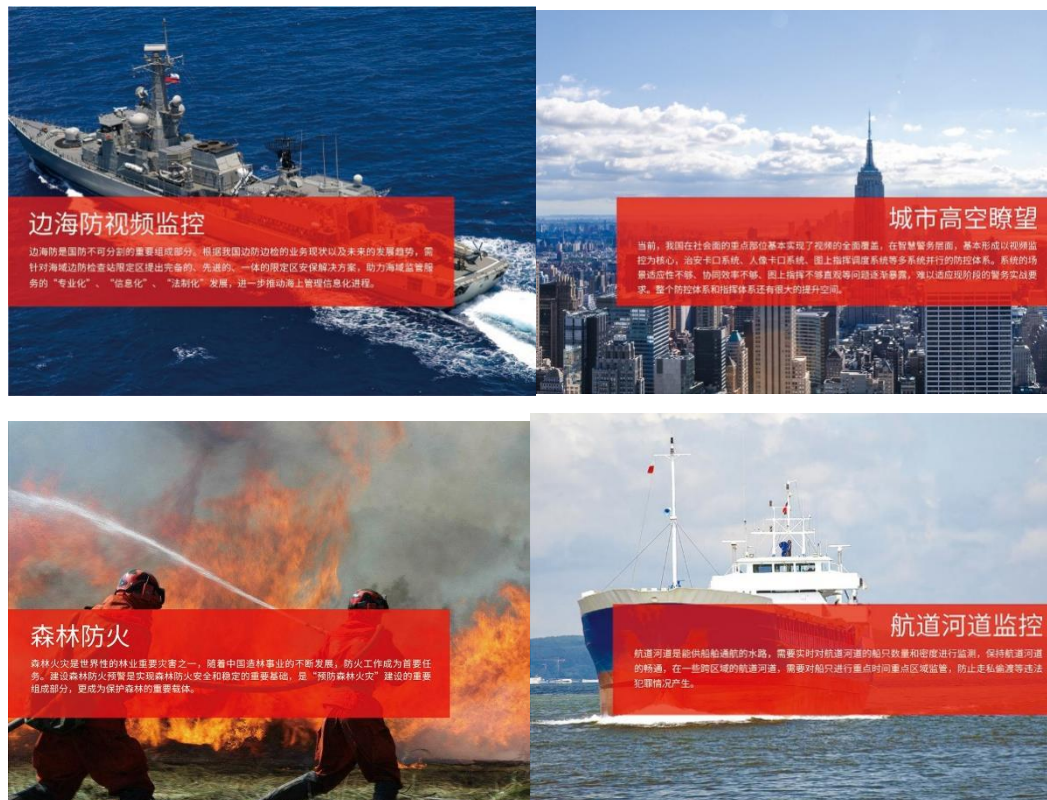
公司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平台实现社会资源网、视频专网、公安网，三网级联的全资产多维度检测管理，实现全资产、多维度、跨网络信息采集及监测评价，实现分层分级资源调度优化，有效的降低系统的潜在隐患。实现对全网设备“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集中监控、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确保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发挥最大效益。



4、AI+智能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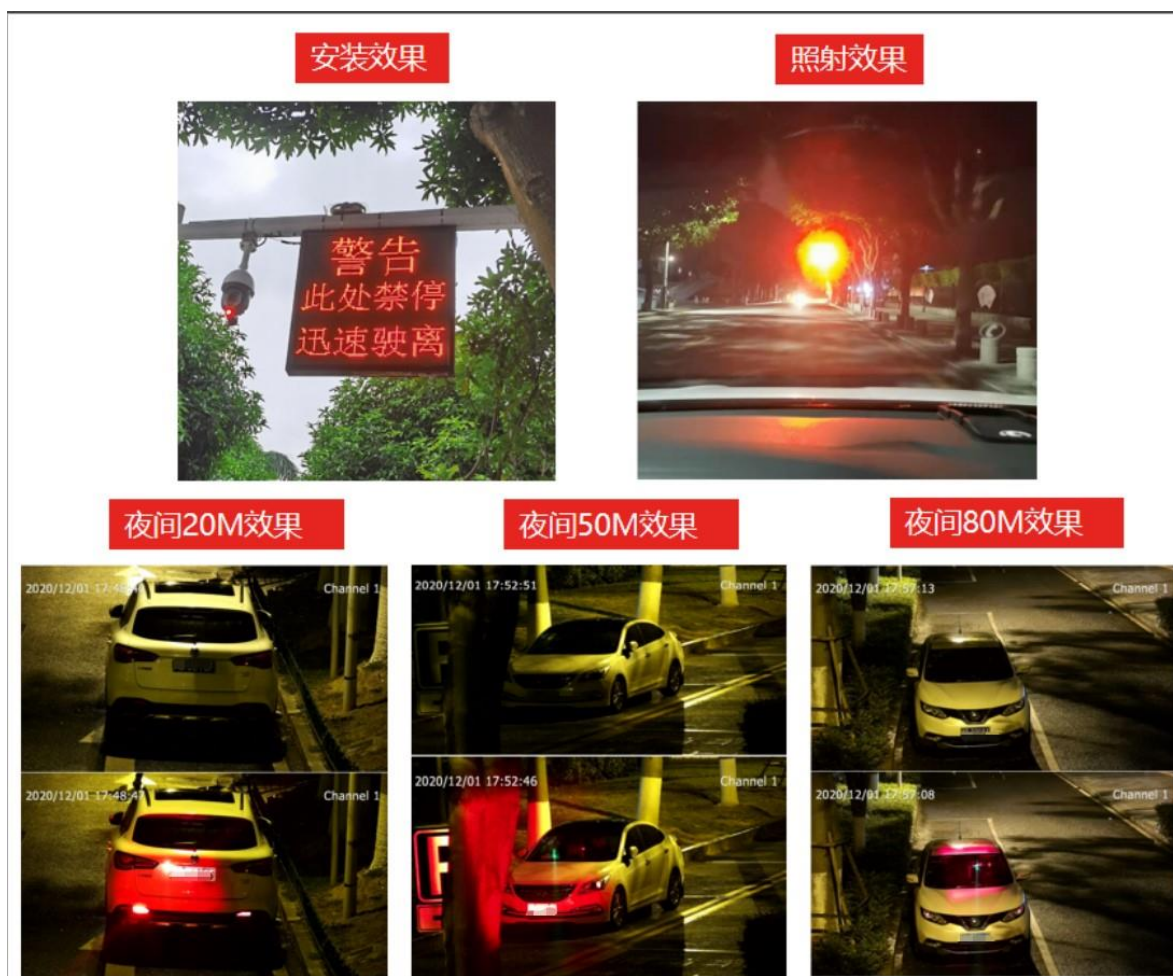
• 远距离光电转台

公司远距离大球以远距离场景为核心，聚焦多模态感知与高空智慧两条技术主线，打造物理集成与空间智慧的双重能力，在可见光、红外线、热成像等纵向技术融合与音频、气象、声光等横向技术联动上实现全面突破，面向森林防火、高点防控、边境值守、海洋安全、边海防空、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



• 红光智能警戒球机

红光智能警戒球机是一款集主动防御、精准追踪、智能阻吓为一体的智能预警系统，有效防范交通违法、盗窃、危险、治安案件发生。警戒功能配合大功率红光警示和声音警示，不仅可以记录违法证据，也可以事前警告，威慑中断违法行为，在很多场景中都可以大展拳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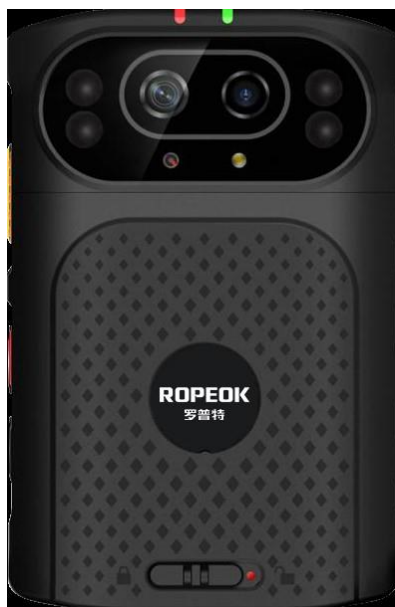
• 多模态广域全景设备

多模态广域全景设备内部集成三个高清中长焦距的可见光摄像机和重型云台，配合全景拼接算法，实现环形 360 度，纵深 3Km 的立体化全景实景图像；标配一个热成像摄像机，在夜间光照条件差的情况下仍能对当前环境进行监控。广泛应用于边防、海防、岛礁等广域海面无人值守，实现实时广域全景与入侵目标检测，推动无人岛礁智能监测技术的革新。在海洋局牵头指导下，该产品已成功在多个城市推广应用。



•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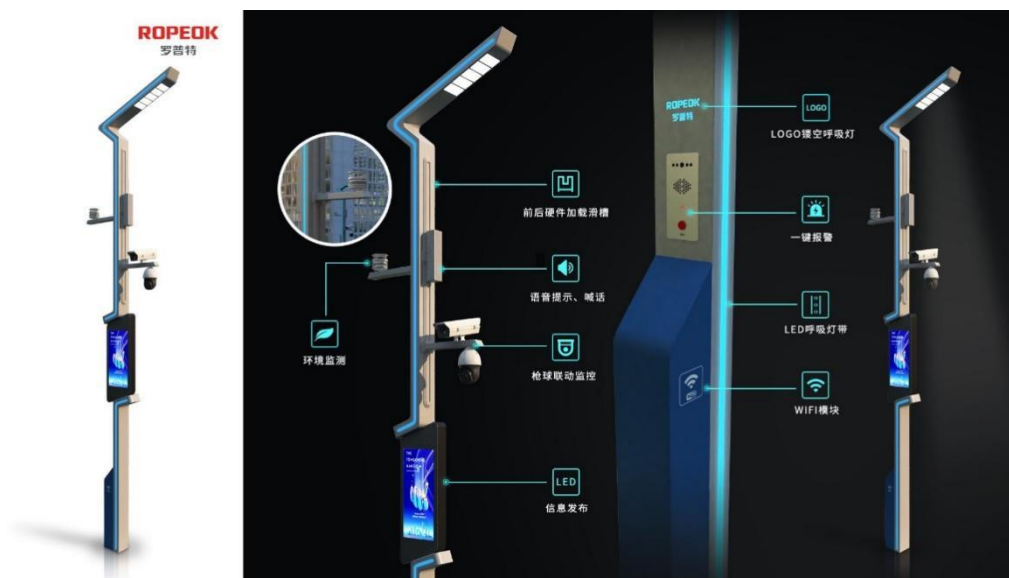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基于当前公安物联网发展趋势，结合公安实战应用，依托先进的 AI 技术、物联网感知技术、大数据融合通信技术，实现执法联动指挥、智能人脸、车牌识别、智能语音控制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公安、交/巡警、法院、消防、武警、人防应急、边防、城管、保险理赔、工地施工、电力抢修、铁路抢修等场合。



• 多功能智慧灯杆

公司多功能智慧灯杆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抓手。公司以物联感知为基础，结合场景的应用需求，打造基于场景治理的智慧杆，提供智慧灯杆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打造包括景区智慧杆、社区智慧杆、交通智慧杆、河湖防溺水预警杆、城市防内涝智慧杆、道路智慧杆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智慧杆。在商业区智慧灯杆可以随时显示周边促销信息，在景区

可以实现订票预约功能，在社区可配合物业发布便民信息，在道路又可为市民显示交通市政等信息。工地的智慧灯杆已在多个城市落地应用，并得到了推广，为城市点亮智慧之光。



• 区域智能控制器

公司区域智能控制器是一款专门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的功能强大的核心枢纽设备，它集成了数据采集感知、视频监控、联动控制、数据传输、电源管理和显示等功能，并配套有定制开发的后台管理软件，在完全取代传统 PLC 大型控制柜的同时，提供了更强大的功能和更好的使用体验，有效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安全管理和智能运维需求。



• 边缘计算单元

边缘计算单元能 GPU 级联，搭载公司“AI+机器视觉算法”，集摄像机接入、存储、管理、控制、智能分析、智能识别、智能检索、智能布控、高清显示于一体，实现精准人脸、人体、车辆识别，提升监控视频价值，服务安防大数据时代。产品既可作为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本地独立工作，也可联网组成一个强大的视频安全防范系统。



• 健康码核验测温一体机

健康码核验测温一体机是公司推出的最新一代人脸识别防疫产品，产品不仅达到了毫秒级非接触式精准测温，同时集人员管理、口罩识别、未戴口罩提醒等多重功能于一体，并支持对接全国多地健康码平台，来访人员刷身份证或者扫描手机健康码即可完成身份核验与健康状态的高效筛查。可广泛应用于办公区域、酒店、通道闸、写字楼、学校、商场、社区、公共服务及管理人流管控测温及健康码核验场所。



• 智能一体化工作站

公司智能一体化工作站是致力于构建科技、高效、实用的现代化智能控制台，运用生物识别及 AI 技术，赋予操控台强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内部集成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语音、视频、声光等多模态设备联动，全面掌控控制中心的整体情况，让响应更迅速、操作更便捷，可广泛应用于数据实验室，指挥中心、多媒体数据中心、智能展厅、监控管理房、警务室等诸多场景。



5、AI+行业解决方案

•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

反诈骗联合指挥平台围绕接处警录入、涉案线索收集、重点人员管控、打击成效统计、外协任务登记等实战业务构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准确衡量区、街道、社区在宣传防范、打击管控的成效优劣，有效制定各项考评标杆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通过系统对接减少指令传达、统计分析上耗费的人力成本，确实发挥“联合指挥”的综合作用，成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引领、指导全市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的基础平台。



•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

城市社区网格三维可视化平台在三维 GIS 可视化基础上开发警务网格、资源统计、单位类型图层展示、一标三查查询穿透、预警指令、版本融合等功能模块，以满足社区警务的实战需求。警务网格，是指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单元网格。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进行的网格化管理，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加强警务工作者的综合服务，保证管理的敏捷、精确和高效。城市网格化管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以派出所、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以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联动、资源共享。



• 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

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是在公安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从数据接入、通用应用、通用组件、业务流程、业务应用等模块进行深度解耦，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平台的超强算力、通用组件、通用应用优势，为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应用提供强有力的算力支撑、数据支撑、基础组件支撑，最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实战应用效能。平台针对情报指挥专业化的数据深度应用，采取业务库单独建用方式，进行综合态势感知、重点对象防控、重点对象监测预警、110 警情分析研判、情报线索采集、合成作战及重大案事件研判分析、统一指令调度、公安系列安保场景、AR 实景立体指挥系统、统一勤务管理、统一舆情管控等个性化设计，实现“通用应用”与“个性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服务公安实战。



• 智慧派出所平台

智慧派出所平台围绕派出所指挥调度、警情分析、勤务管理、社区警务等业务，结合不同派出所不同业务重点及派出所不同用户角色关注不同的业务点等特点，建设可定制化模块设计的“智慧派出所智能化应用系统”，具体包含综合指挥室的“实战大屏”、集成多种业务应用的 PC 端业务处理系统，以及定制化打造的移动警务 APP，实现“一室牵动两队”，“两队反哺一室”的整体工作格局。

派出所智能化集成应用系统业务框架



• 5G 智能规范执法系统

5G 智能规范执法系统是打通“前端+后台”的系统产品。“前端”即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终端，具备自动抓拍人像、抓拍车辆、识别场景、主动告警、数据支援、任务协同等智能化应用功

能；“后台”即后端负责数据汇聚、计算分析、传输、告警、数据支援、协同等，按分级授权布设在市局、分局和派出所，全天候服务支撑前端执法执勤活动。

5G 智能执法记录仪具备优越的前端算力，能自动抓拍上传 10 米范围内的人像和车辆，有效识别步行、快走、戴口罩等人像，夜间只需借助微光即可抓拍。

智能规范执法平台综合利用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卫星定位、警情数据等提取分析、深入挖掘，将数据整合分析后，形成业务应用系统，打造实时监控、历史记录、警情管理、轨迹回放、设备管理、系统管理、态势分析、警情处置分析、接处警分析等大数据应用的警务工作智能支撑应用平台。



• 执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

根据公安部“四个一律”要求，系统将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财物暂存、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管理、物品返还、出区登记形成完整的办案流程，实现从信息、安全、物证资料到案件资料的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为打击犯罪、公正执法、服务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 智慧公安检查站管控系统

智慧公安检查站管控系统依托大数据技术、可视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人、车、物要素的感知与管控，打造具有精准查控、快速处突、高效勤务、区域联防的智慧检查站系统。通过智能化设备的部署，实现检查站智能分类引导、智能核录安检、智能拦截封控、智能关联追溯的功能，做到“进站前可预警、查控时可封控、出站后可追溯”的完整闭环，全面提升公安检查站的智能化水平。业务可以分为三部分：预警环节、核查处置环节、信息研判环节。



• 智慧社区治理管控平台

伴随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数据信息已覆盖了社会构成的各个方面，这些数据信息与其它相关信息实时、动态交互关联。用户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定位有异常的业务对象，但是海量数据每天不断产生，导致难以快速定位哪些是需要进行干预的对象，单纯罗列历史记录信息已经不能很好达到数据治理和整合的目的。标签作为用户生成的、对资源的描述，反映了资源的语义和用户的兴趣，标签已经成为了用户标记、管理并分享自己所感兴趣资源的重要途径。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本平台结合疫情实战应用需求，利用大数据可视技术，大数据研判分析等技术，集成多个业务系统，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管控等业务出发，掌控疫情发展态势，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为管理者的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也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发挥积极作用。



• 城市文明创建-非机动车治理系统

利用现有的视频资源采用先进的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卡口、监控等视频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实现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非机动车闯禁令五类事件的识别以及美团、饿了么等企业非机动车识别。建立集整治管理、两快管理、评价管理为一体的非机动车治理系统。实现管理模式由体能型向智能型、管理方式由经验型向科技型、管理手段由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和飞跃。

全面感知: 通过算法对城市视频监控中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识别。

多维研判: 通过违法数据,结合场景做不同维度的研判分析,包括违法态势、运行态势等。

政企联动: 城市非机动车运行监管平台和企业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共享,起到政企联合治理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作用。

• 市域社会治理平安指数平台

平安指数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量化的、体系化的区域平安指数,动态、及时、直观地反映社会运行状况,以数据抓取实现社会危机的及时把控。系统衡量各个维度因素,构建出初步的平安指数体系框架。综合运用变异系数法、层次分析法、支持向量回归法、随机森林回归法等方法,计算出各个指标权值。通过对指标数据进行无量纲处理,同时根据相关人口、区域面积、治理复杂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平安指数进行科学调整。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清洗等流程,获取可用数据,对平安指数进行测算,持续优化迭代平安指数指标体系,从而客观反映社会平安状况和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 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

公司面向地下综合管廊治理，发布了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秉承“安全生产，高效运维，多维整合”的理念，为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以“硬件+平台+应用”为核心，基于前端智能采集终端，通过先进的 AI 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三维仿真、AR 增强实景、GIS、BIM 及移动计算等技术，通过“多感知、一张图、一个系统”达到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多维度的可视化实景应用，做到能感知、能预警、会研判、会决策，实现综合管廊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公司管廊 AR 实景安全管控平台已在福建、山东等多地落地运行，实现廊体健康、廊内环境、机电设备运行状况的三维可视化实景立体管控，提升运维系统与流程的智能化程度，降低运维成本，构建管廊管理的精准化服务能力。



• 全息态势感知数据融合实战平台

全息态势感知数据融合实战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高精度城市三维地理空间等先进技术，整合一标 N 实、警务治安防控、雪亮数据及城市其他感知数据等资源，构建警务和城市立体地理空间基座和数据底盘，汇聚、治理、盘活警务、城市数据，形成“全息态势感知多维立体空间全景图”。平台将公安警务研判中涉及的各类数据、接口、文本、网页、地理信息、图像视频等各类资源进行有机的融合，通过引入大数据分布式计算架构，以实战场景化方式智能驱动 Solrcloud、MongoDB、Zookeeper 等计算引擎，实现数据全息化、数据档案化、数据标签化、数据智能化方式全息应用服务，适用于不同数据规模下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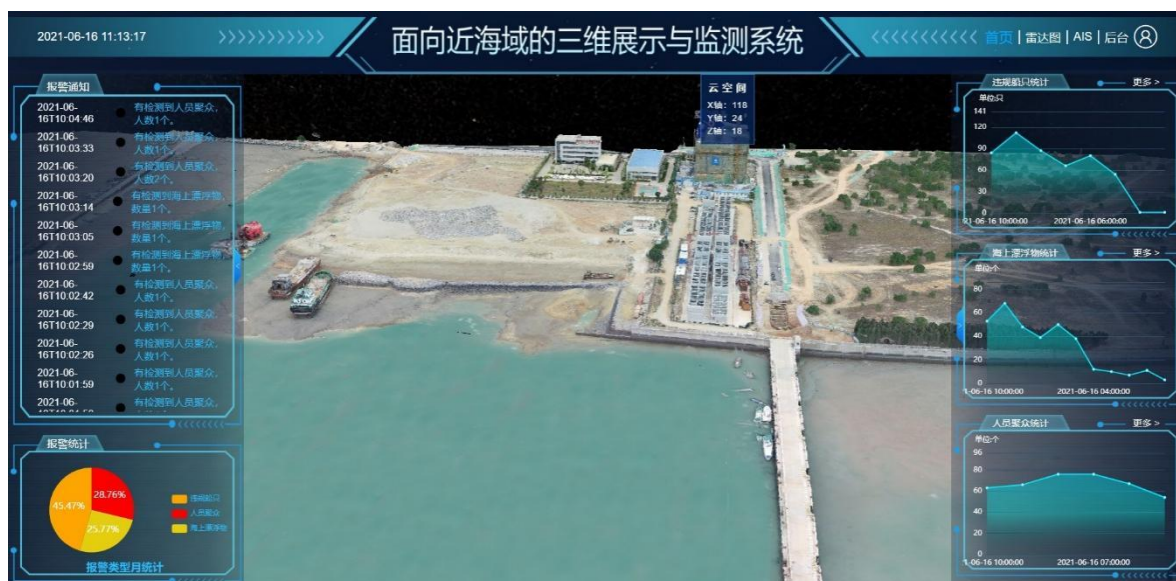
•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立体防控系统结合地铁实际场景和业务需求，利用三维建模技术、视频融合技术，构建地铁三维实景模型。系统将地铁的人、物、危险元素等多维数据与场景进行融合，建立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突、勤务保障的四大体系，实现地铁的立体防控体系，保障地铁交通平安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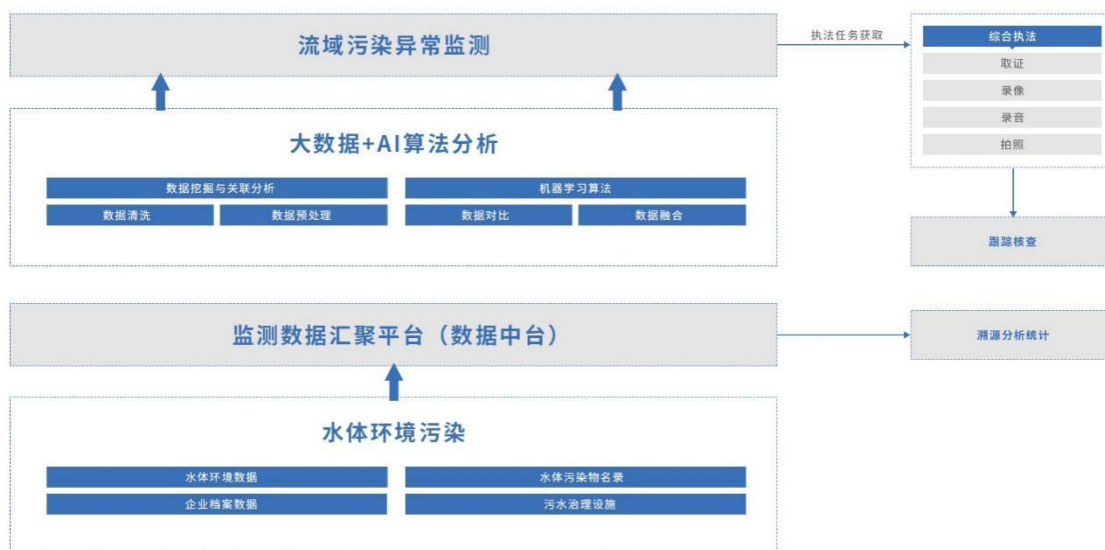
• 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应用与决策系统

近海域全要素融合分析应用与决策系统是一个集社会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海事活动智能分析于一体的近海域三维监测系统。系统构建近海域高分辨率三维场景，应用逐圈扫描技术获取近海域的广域大范围全景高分辨率信息，融合近海域的资源信息形成分析应用一张图。基于深度学习与海域目标检测技术，可实现包括海面漂浮物发现、海上船只检测、海上船只非法作业识别、近海域公共场所的人群聚集分析等功能，为近海域管控指挥提供帮助。此系统目前已在海警、边海防以及涉海相关部门进行了产业化的应用推广。



• 智慧水利大数据平台

水利大数据平台汇聚水体、气象、河岸等监测数据，建立废水、废弃物及各类危废品污染源名录，对各类污染源特征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实现流域数据的建模分析，达到水环境污染的溯源追踪、污染问题的取证核查目标，作为数据分析的融合平台，促进数据共享，提升智慧应用水平。



• 智慧水利-无人值守自动巡河平台

公司无人值守自动巡河平台基于水利算法的能力，应用施工水面漂浮物、渔排网箱识别、船只行为识别、水体颜色识别等解析，同时搭载无人机远程控制系统，进行水利巡检巡查。实现各类型航线管理、任务执行、自动识别、巡检视频回传等，成果数据集中管理，实现河流、水库的全自动巡查监管。



• 智慧水利-AR 全景指挥平台

通过前端智能化交互摄像机的音视频采集，结合 AI 人工智能、通信的技术，实现岸线异常入侵检测、智能语音交互、自定义异常播报、语音广播对讲、视频调阅预览等多项能力，达到异常情况自动播报、智能跨区自动巡检、实景融合全局监控的目标。



• 智慧水利-水库水雨情及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系统建立水库雨水情及安全监测管理站，通过安装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开展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和工程视频监视数据汇集工作。软件平台用于管理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视频图像等监测数据，以及水库大坝基础信息、监测设施考证信息、巡视检查信息、用户信息等，同时可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利一张图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智慧水利-流域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系统以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全面掌握流域河流的水文水质数据，针对流量、水位、雨量、水质等数据进行监测汇聚，实现多维度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建立水文一体监测站点，通过水文遥测终端机，外接水位、流量、雨量传感器，实现河流水雨情数据遥测采集，辅助水旱防治；通过水质监测精细化布点，对河道污染进行靶向治理，系统实时监测动态，及时制定对策，快速解决污染问题；通过 AI 视频终端，实现全天候、远距离监测，基于算法开展漂浮物识别、船舶识别，助力河流禁捕、渔政执法、采砂管理、漂浮物检测等应用。



• 智慧水利-防溺水预警系统

防溺水预警系统基于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算法等技术，构建“一点一牌一杆一平台”+“N种预警预防手段”，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防溺水机制，降低甚至杜绝溺亡事故的发生。系统支持身份识别功能、支持人脸布控、支持远程喊话驱离、支持一键报警及数据统计等功能，

同时还配置太阳能供电系统，适用于户外不易取电场景。该系统可应用学校、水利、应急、景区等部门的水域安全管理，系统已经在江西等地有了成功应用案例。



• 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

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通过新一代物联网，无线通信等信息化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实现对农作物信息（天气信息、土壤墒情等）的全面感知，并通过水肥一体机、大棚温室控制、机器人等，实现网格化、自动化的种植，大大的提高了种植效率，并节省了人力和时间，使农作物在最适宜的环境生长。运用图像监测系统，实现对农作物的状态监测、果实生长情况监测，实现科学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已参与了福建、重庆等多地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的建设。



•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整体上分为“一朵云”、“一张网”、一个库、“一个枢纽平台”、“一张图”、“一套应用服务体系”。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生态环境-AI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平台搭建环保视频大数据基础，接入污染源企业门禁监控、生产治理设施监控、工地监控、秸秆禁烧监控、污水排口监控、机动车黑烟监控资源。提供监控视频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轮巡预案管理、电子地图展示、电视墙管理功能，支持对监控资源的综合管理、录像配置、传输情况分析，同时支持配置告警抓拍/抓录规则，基于 AI 图像识别技术进行自动告警，支持告警信息及抓拍抓录数据管理。



• 智慧应急指挥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以应急管理一张图 EGIS 为基础，依托应急指挥中心，服务于应急管理的实战指挥，聚焦重大灾情调度、增援和态势分析，汇聚应急管理内外部各种数据、音视频资源，融合各项业务系统。对接联动单位和通信调度等手段，实现综合研判、协同会商、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形成基于应急救援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应急指挥系统，为指挥决策提供有效支撑。该系统已成功在江西瑞昌应急管理局上线应用，且获得了多项荣誉。

• 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公司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基于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管理，融合先进的视频监控、热成像火情监测等报警手段，配合视频分析、智能管控、三维地图以及决策指挥等模块构建智能化防火体系，系统以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防护数据库为支撑，通过森林火情预警处置系统实现场景下的“灾前、灾中、灾后”的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动态管控和预警决策支撑平台，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预报、扑救、灾后评估等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日常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在内蒙古、福建等地区应用此系统。



• 智慧灯杆大数据管理系统

智慧灯杆大数据管理系统，通过灯杆网关连接各感知设备，将数据综合汇聚管理，实现智慧灯杆一张图总览，各灯杆智能模块系统集中管控，打破各智能模块信息孤岛，实现对各路灯杆全业务流程管理及策略配置、实时监控、数据展示、统计分析、告警管理等，全面提升智能化综合管理能力。



•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基于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各类数字采集设施、无人机等前端感知技术，结合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新型通信手段实现园区的数据采集及其扩展应用，建设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时空 GIS 平台、统一接口、统一认证 5 大平台，集成为一个管理指挥中心和 N 个虚拟移动指挥分中心，通过不同类型的移动终端进行呈现。围绕企业、管委会以及社会三大主体需求，聚焦园区管理、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打造集服务、管理、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园区，全面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新的动力，注入新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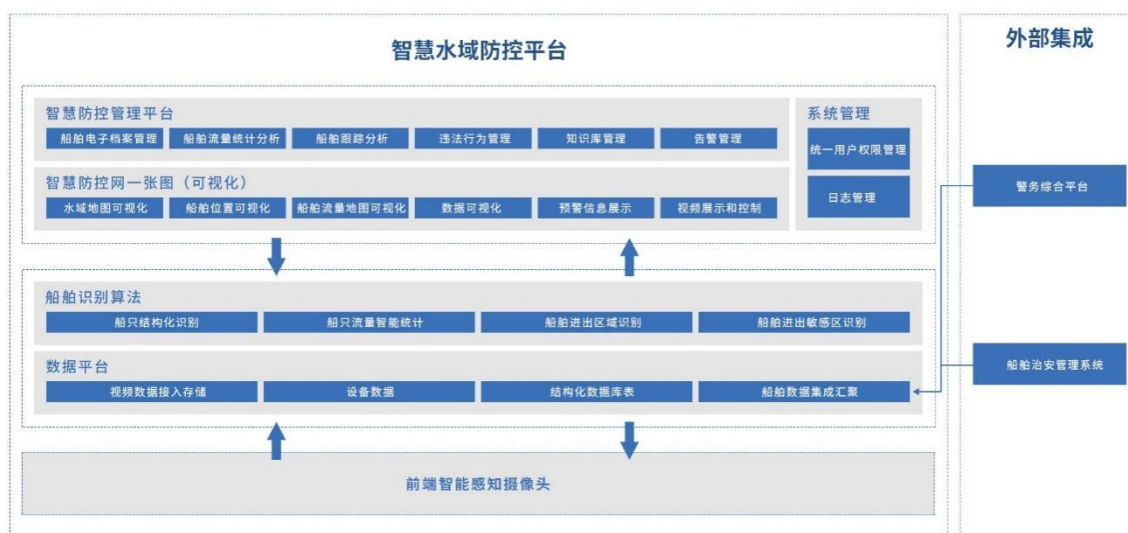
• 智慧营区综合平台

公司一直在军民融合领域持续探索，为部队、军队信息化管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智慧营区综合管理平台以数据和业务为主线，实现一张图看透、看全部队所有信息，对人员、车辆、装备、保密、物资、安防、训练等进行全要素、多维度的动态显示和分析研判，实现对营区的态势和情况把握，预判事件走向，提高部队的快速感知、快速反应、快速行动能力。



• 水域治安防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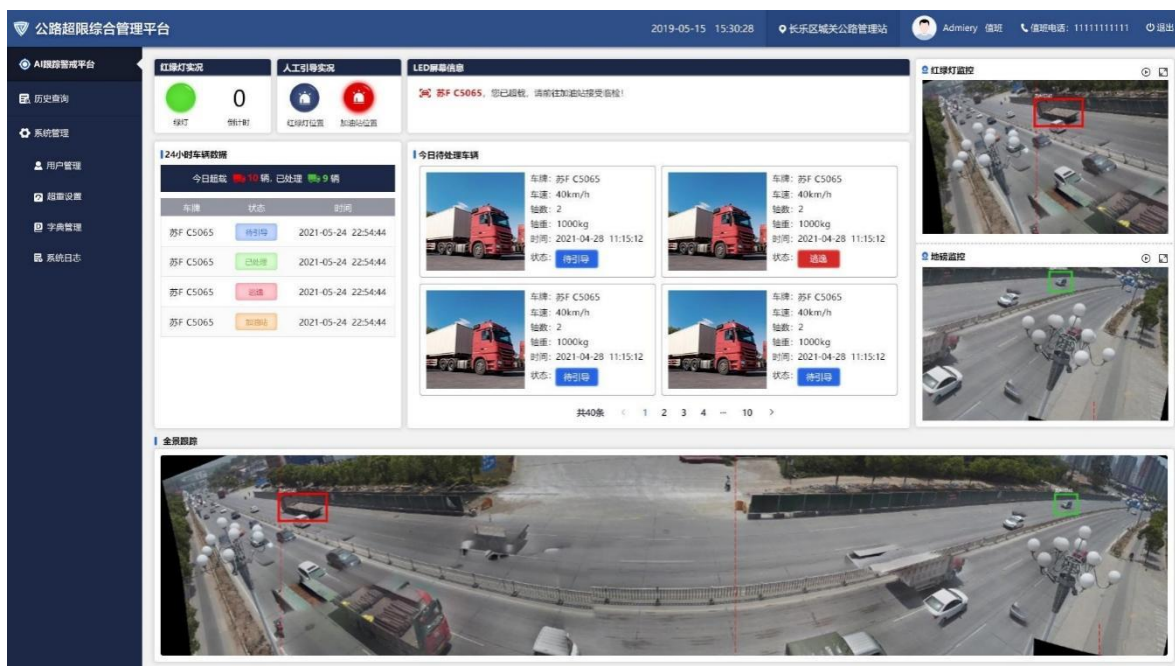
公司应用 AI 技术挖掘水域视频信息，解析视频图片中的价值信息，将原始视频流转变为数据流，变“看得清”为“看得懂”，使水域执法视频智能化应用变为现实。全面采集人、船、物、证、码等数据，实现对各类动态信息的全时空感知，通过水域进出区域的人、船等安全监管，实现“来知轨道、动知行踪”的水域治安防控目的。



• AI 治超系统

2021 年公司加大 AI 技术在交通领域应用的投入，基于公路货车超载超限的治理需求，发布了超限车辆 AI 跟踪警戒平台 V1.0，系统融入 AI 自动识别和图像拼接技术，通过路面动态自动称重设备及 AI 摄像机获取识别车牌、车速、轴数、轴重等信息，并与高空全景摄像机进行关联，全程跟踪超限车辆位置。

AI 治超系统的实施，使得超限超载车辆的数量大大减少，安全隐患大大降低，进一步保护了公路投资，系统已在福建长乐、福清等多地使用，为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保驾护航。



• AI 校园综合治理系统

2022 上半年公司根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校园周边的秩序和安全，研发 AI 校园综合治理系统。AI 校园安全系统通过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 AI 感知数据结合后台大数据分析，将关注对象进行实时预警，结合学校保安室预警终端产品进行声音和屏闪预警通知。同时实现与相关校园安保部门进行数据融合、研判和业务协同，将预警消息实时分发给学校保安、保卫干部、护学岗（辅警）、校园地段社区民警和关注对象责任民警，实现潜在威胁事前分析、预防、预警。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立足基础研究，积累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在原有计算机视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图像分析、语义分析等基础技术的研发力度。

公司加大基础和核心技术预研力量，通过加强人工智能技术预研和共享技术建设，抽调经验丰富的资深研究骨干并结合招聘、收购技术团队等多种方式，组建了高学历高素质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致力于计算机视觉图像内容分析和语义分析的基础算法与核心技术的研发，语言处理与深度计算视觉领域的前沿算法研究，为公司升级技术平台能力、提高技术壁垒、拓展业务板块。

在基础研发和核心技术研发领域与外界强强联合，不断加深并扩延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在多年的发展和研发过程中与包括行业专家、高校等外部科研力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构建强大技术中台，碎片化创新形成标准化产品输出

公司通过技术中台研发团队基于统一研发效能平台（RUP），打造核心自主研发技术中台（包括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语义分析、三维空间技术、大数据等技术）及 IoT 中台、AI 中台、大数据中台，支撑平台软件开发(人像 AI 大数据平台、车辆 AI 大数据平台、多维 AI 大数据平台、三维 AI 立体平台、视频图像大数据平台、AI 运维平台、AR 全息平台、AI 应急指挥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赋能千行百业。



公司研发架构体系为通过设立研究院技术中心，建立技术标准，进行平台开发，形成共享技术储备；通过设立多个行业中心，面向行业对未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技术规划，以核心技术主动引导客户；通过设立产品技术部，通过共享技术或者外部成熟技术快速实现可对外发布销售的具体产品。

各行业中心围绕行业中台组织研发工作，基于技术中心建立的技术中台同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构建行业中台，以快速、高效响应公司区域和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在市场上构建行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同时在行业中台构建过程中进行技术共享分析，将个性化的共性核心技术反哺沉淀到技术中台，进行基础和核心技术深入研发。

(3) 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端，与用户共同创新，提高产品实战能力

公司坚持研发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理念，以行业建院，项目组下沉到全国子公司的客户端，构建总部研发-区域研发的扁平化研发组织架构，打造“一平台、多行业、N项目”的创新型研发模式。

区域和行业中心研发侧重贴近区域和行业客户一线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第一线技术售前、售中服务。同时，区域研发将项目开发过程中创新技术和应用模块提炼给总部技术中台进行进一步的产品化研发和技术共享，输出可复制性的标准化产品，逐步形成产品规模化营销。

2、销售模式

（1）区域化营销网络与行业化营销网络相结合，构建立体化市场体系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设计，驻点开发，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区域子公司的建设。公司以区县为单元设立子公司，目标通过不断扩展的技术型区域子公司获得市场优势，实现区域子公司本地化、技术化、实体化，确保市场可持续性发展。

同时，公司加强与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交流与政策学习，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顺应行业需求大趋势，着力行业顶层设计及整体规划；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及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形成精准独特的产业链定位，树立行业地位，由上至下与区域网点形成有效融合，构建罗普特独特的立体营销体系。

（2）强化技术驱动，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实战效果

公司以区县为单位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将研发组织下沉到用户，形成强劲技术服务体系，同客户进行联合创新，贴近客户实战进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实战认可，与客户共同建设示范标杆项目。

（3）加大与优质集成商、供应商战略合作，构建行业生态，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加强与较强实力的集成商战略合作，向集成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行业解决方案，与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提倡“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减少资金占用。与更多集成商、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消化能力，缩短公司的产品营销周期，降低项目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

（4）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市场影响力及用户粘合度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系列的 AI+ 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的同时，发挥集团在数据治理及数据运维的技术积累和保密资质的优势，提供“数据+运维”的新型销售模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二次加工及应用，形成系列数据算法及强大的数据应用平台，为市场的二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在区域化市场提升客户粘合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省市通过区域分子公司和区域研究院与当地客户创建了数据治理和系统运维的合作模式，通过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区域和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治理和平台系统运维升级服务。通过与区域客户合作，整合城市各个委办局、部门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依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交换系统，对汇聚到部门资源池的业务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等标准化处理，对业务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处理服务，通过数据质量的管理办法、组织、流程以及评价考核规则的制定，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提升数据的价值。公司通过对汇集得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加工治理，形成可汇聚的主题库数据资源，提供一线的数据治理和咨询服务，为区域客户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撑。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公司聚焦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致力于“智慧 / 数字+行业”数字化服务源头创新。

1、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已成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未来，根据工信部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工业 APP 突破 100 万个，建设 2-3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高水平建成 20 家中国软件名园。根据最新发布的《2022 年上半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6,266 亿元，同比增长 10.9%。

2、行业面临全新发展机遇，技术迭代带动创新升级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两字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2022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引擎，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支持下，逐渐从“智能”走向“智慧”。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已成为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柱。自 2016 年以来，先后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将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世界主要科技强国密集出台一系列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战略、规划或重大计划，在顶层设计上强化人工智能的战略布局，为人工智能落地保驾护航。通过应用牵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落地成为各国共识。2020 年，中国已将人工智能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明确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表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新时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据测算，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先

导区作用，通过揭榜挂帅等手段，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交通、医疗、教育、金融等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

3、业务领域深入发展，宽深并进布局生态

2022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上述重点建设内容为公司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核心进步与产业发展，以及推进业务规模化落地，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与宏观环境。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研发与行业应用，以“计算机视觉”技术为牵引，同步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计算机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努力实现让机器“看得见听得懂，会思考能决策”。计算机视觉在安全领域应用最成熟，公司立足公共安全领域，十几年耕耘公安、政法业务，积累了视频图像处理、大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实战经验。公司承接建设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东南分中心，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国家重点专项“市域社会治理协同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除公安政法应用场景外，公司不断拓展丰富应用场景，始终坚持产品与服务高效协同的技术场景化应用落地路线，深刻理解不同行业场景需求和痛点，高效打通技术到场景实战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其中物联网作为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战略新兴产业的主导力量之一。国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更是先后颁布多项政策文件，大力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工业物联网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载体，在新基建政策的驱动下快速发展。

4、疫情反复影响行业发展，场景需求助推数字依赖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病毒全国蔓延，疫情不断反复，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受到一定影响，对行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一方面，受疫情防控影响，项目招标、验收、运维等工作延后，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给行业发展造成一定范围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加速全民数字生存时代的到来。在这场全民战“疫”中，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抗疫应用加速落地，新技术迸发出较好的发展潜力，各行各业在疫情常态下形成各类线上业务应用习惯。针对产业发展趋势，公司推动 AI+交通、工业等多个领域业务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化，为公司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与示范。此外，为加速恢复经济，政府出台多项帮扶措施，如专项债方面，在推动加速发行的基础上，在原有交通基础设施等 9 大支持领域外，明确优先考虑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为身处新基建的人工智能领域带来市场机会。

（四）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 AI 大数据技术产品，拓展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在市域社会治理、应急、交通等领域应用，在社会安全领域积累的大量计算机视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对其他领域的技术应用具有较好的参考性，方案具有迅速可复制性。

计算机视觉系统是由图像获取与感知、数据处理与分析、决策执行三部分组成，是一个包含算法、软件和硬件等诸多单元的应用系统，通过自动接收大量真实场景图像数据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获得信息以控制机器或流程。AI+安全是计算机视觉最成熟、最核心的应用领域，安全领域因其应用场景丰富、需求多元化，成为计算机视觉最好的练兵场所。因此，随着从模拟时代到数字时代再到后来的超高清、智能化时代，计算机视觉在安全领域的发展随着人工智能、通信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变革，逐渐被应用在除安全之外的多个领域，如教育、交通、城市市域治理、医疗、工业等各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产品沉淀，通过二次开发及实战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据处理能力优势，实现了 AI 解决方案跨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业务不断拓展到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管廊、园区、生活等各个领域。公司致力于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积极推动技术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是数字时代“AI 方案+数据处理”实战应用的领先技术提供商。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机器深度学习及逻辑推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包括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基于三维地图的视频融合与展示技术、多模态数据感知技术、基于边缘计算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基于海量数据的公共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海洋大数据感知与计算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总共六大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公共安全和城市建设领域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为基础，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多种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整合海量行业应用场景及多维数据，积累共享技术模块，致力于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与人工智能芯片平台的构建，从而实现多维度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发展。在技术应用方面，已成功赋能国家安全战略，进一步扩展到智慧城市、交通、工业、医疗、教育、生活等各个领域；从技术能力方面，不断构建技术中台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实现技术共享和开放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定制与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语义分析、元素感知、边缘计算、数据挖掘、逻辑推理等 AI 核心技术，打通技术到实战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技术应用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分析，实现核心算法、关键硬件、数据挖掘及平台应用的行业 AI 赋能作用，为公司 AI+行业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支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厦门市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企业‘白名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	9	153	84
实用新型专利	0	3	83	20
外观设计专利	0	3	17	16
软件著作权	9	9	296	296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24	549	41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583,585.71	16,760,595.90	16.8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9,583,585.71	16,760,595.90	16.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74	13.40	19.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城市)存算一体AI芯片的视觉感知嵌入与智慧河湖设备研制	1,290.00	181.27	895.77	研发中	围绕存算一体AI芯片特点,对河湖的监管算法进行计算架构上的优化调整,特别是拟开发模型搜索和量化计算技术,为卷积网络提供高效的计算平台,提升边缘终端对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计算速度和计算能效。实现单次神经网络计算时间不大于40ms,单位能耗相比冯诺依曼架构技术降低50%以上。	存算一体化技术通过改变芯片结构,突破冯诺依曼架构瓶颈,实现更高算力、更快速度、更低能耗,满足复杂环境下数据获取与前端处理的迫切需求。	存算一体化技术可用于嵌入式设备和计算存储设备的研发,可广泛适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工业、智能制造、农林水利智能化建设等领域和应用场景,尤其在提升供电困难的偏远边缘终端和移动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计算能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2	(AI+生活)面向通行管控系统的测温联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35.00	65.08	281.40	已完成	针对测温结果异常时,通过对刷卡器进行电磁屏蔽读卡器天线以及电磁干扰、对扫码设备摄像头的干扰以及对电动执行机构改造让电梯键无法触动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实现禁止通行的目的,提升测温管控覆盖范围,减少人员投入,提高测温管控效率的目标。	创新性将电磁屏蔽与测温模块实现联动,实现测温异常联动刷卡控制。创新性利用光信干扰扫码摄像头,实现测温异常下,无法通过扫码通行控制。通过紧凑的外壳实现位置感应装置,力矩感应装置,电极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数字通讯模块及PID控制模块等的集成部署,实现与电梯的控制进行联动。	可适用于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办公楼,小区楼宇电梯等无人值守等场景,通过测温与交通卡或电梯开关联动达到安全防控目的。该系统采用的电磁屏蔽技术、电磁干扰和光信干扰技术,可拓展和其他防疫产品或者身份认证产品集成使用,满足智能通行的应用需求,为智慧通行提供新的应用技术方向。

3	(AI+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示范研究	103.00	36.51	170.03	已完成	为市域社会治理大脑和社会治理创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打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和 workflows 创新,探索建立科技支撑的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社会大联动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依托于现有的城市安全感知数据采集能力,基于大数据研发架构,进行人员时空轨迹异常状态建模,实现人员画像分析、人员聚集模型、失轨人员预警模型,并通过高可用架构系统实现秒级响应。	通过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技术,可推广应用至全国城市与县域,并对市域社会治理有需求的公安、政府、城管等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交通、医疗、旅游、物业等各领域进行应用。
4	(AI+政法)区域政法智能化应用示范研究	325.00	65.26	335.10	研发中	通过构建时空数据知识库,丰富基于公共安全的时空知识数据库内容,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构建智慧网格时空数据平台,以地理网格单元为基础,构建时空地理智慧网格单元,建立数据、实体、空间信息相关联融合的时空数据平台。从而解决区域社会治理建设缺乏规范指导、政法业务协同不充分不彻底等痛点难点问题。	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结构化公共安全系统中沉淀的数据。利用时空知识库中的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历史事件数据,通过事件相似度计算模型及案例推理方法,寻找最优可参考案例,促进社会治理事件的快速应对和科学决策。	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在基础理论、共性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政法业务与先进技术、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对政法领域的支撑作用。可推广应用至对政法智能化建设有需求的城市政府部门。
5	(AI+城市)基于城市物联网 AIoT 感知融合基础平台	260.00	126.15	265.82	已完成	实现视频、图像、物联网数据接入、管理、存储、应用能力;包含物联资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物联资源访问管理、各基础应用模块、门户管理等模块;支持内网独立部署、公有云平台部署、云边结合部署,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依托物联通讯协议形成多协议及标准化接入能力,支持设备接入量、平台级对接量、规则引擎量及各设备传输性能等关键指标性能达到行业技术水平。	AIoT 是城市数字孪生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围绕物联网 AIoT 构建城市感知平台,融合城市多源感知信息,并围绕城市终端场景形成应用能力,满足智能物联感知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开放共享需求。可广泛应用于智慧杆、智慧园区、智慧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6	(AI+城	300.00	156.87	249.38	研发	基于模块化卡槽的结构设计形	依托灵活的多功能插槽设	由于受到城市物理空间的限制,

	市)面向城市场景感知的5G智慧杆集成应用系统				中	成具备良好的独创性和普适性的智慧杆 ID, 便于支持各种智能模块插件的快速适配和不同文化元素的定制需求。智慧杆系统采购自主研发的物联核心板, 支持各种丰富的智能化模块选型接入设备联动能力。依托城市场景可赋予可自定义智慧杆策略规则, 形成可自由搭配的功能-模块-物联-平台机制, 围绕城市治理、场景感知形成丰富的功能应用。	计, 智慧杆具备丰富的功能扩展性, 可挂载模块类型多达 39 种品类 100 项模块。同时集成智慧杆具备丰富的设备接入能力、自定义策略、组态式数据分析及边缘端策略联动能力, 可根据场景形成多元素的城市感知单元。如城市防积涝灯杆、景区防溺水杆、社区守望杆等。	加之城市基础设施数量巨大、分布零散、类型繁杂、隶属部门多, 各设施及管理部门信息难以互通等痛点难点, 为城市市政的管理带来了难度, 5G 智慧集成杆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抓手, 可以有效解决传统灯杆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助力城市的数字化转型。
7	(AI+安全)基于移动数据采集分析的警务慧眼系统	175.00	108.65	108.65	研发中	针对当前接处警、巡逻勤务等执法执勤工作暴露出一线勤务的痛点、难点, 比如风险不定, 目标不明, 支撑不硬, 执法记录仪设备老化等问题, 警务慧眼系统利用省、市公安大数据、移动警务平台“大基座”, 对接底层资源库算力算法, 以及接处警、执法监督、勤务管理等业务系统, 以警务实战工作中应用的执法记录仪, 移动警务终端为依托, 通过多维数据赋能, 强力支撑一线实战。	基于大数据探索接处警新模式, 运用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声音识别, 通过集成执法记录仪+AI算法+应用平台的模式, 加大警情相关数据整合力度, 结合各地接处警实战需求, 形成实用的作战功能模块, 打造实现智能化接处警、快速精确警力调度、多部门协同的联合作战的产品, 使之满足公安应急处突、治安防控和维稳安保等实战需要。	随着移动执法设备的普及, 本套系统将人脸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沉淀到基层警务中去, 实现分级分类预警提醒、接处警业务闭环可视化, 提升基层警务工作的整体智能化水平, 为一线处警工作提供数据支援, 打通赋能一线工作最后一公里。
8	(AI+安全)基于全息态势感知的社会治安防	245.00	95.12	95.12	研发中	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高精度城市三维地理空间等先进技术, 主要完成全息态势感知数据融合实战系统与资产多维度监测平	以用促建, 结合各地经验和近期调研, 应用从事后应用向事前应用转变、从人工应用向智能应用转变、从少数人用向多数人	“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基于全息态势感知的治安防控平台的研

	控平台					台等多个系统的开发，实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达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治安管理新模式的建设目标。	用转变，通过人脸识别、动态识别、视频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的运用，不断提高应用水平；倾斜摄影测量技术以大范围、高精度、高清晰的方式全面感知复杂场景，通过高效的数据采集设备及专业的数据处理流程生成的数据成果更加直观反映地物的外观、位置、高度等属性，为真实效果和测绘级精度提供保证。	发，可以推进新时代技防城智能化的建设，解决社会应急管理难度大、社会矛盾预防难、执法办案效率低等问题，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能力与治安防控能力，同时提高驾驭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大局的能力。
9	(AI+安全)面向基层网格治理的社区安全管理平台	280.00	128.73	128.73	研发中	通过综合管理平台的整合，建立统一开放的社区平台，建立覆盖区、街、居民的多级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府、居民、物业、商户的互联互通，充分运用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结合智能监控，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对人员身份的甄别；基于可定制的公告规则，实时获取预警信息；提供多种关联模型分析结果。	面向基层网格治理的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的研发，可以推进新时代技防城智能化的建设，解决社会应急管理难度大、社会矛盾预防难、执法办案效率低等问题，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能力与治安防控能力，同时提高驾驭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大局的能力。
10	(AI+教育)基于人像识别技术的校园周边安全预警系统	215.00	82.09	82.09	研发中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校园周边安全预警系统，利用雪亮工程已建设的前端感知设备，结合省、市公安大数据平台，对接资源库算力算法，对需要关注的人员进行统一布控，一旦抓拍比中，将实时推送到预警信息，实现校园周边	系统结合校园周边智能感知设备，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对人员身份的识别，同时，打通与各个关联业务系统数据通道，实现静态数据、预警数据共享和流转，在此前提下，在根据校园周边出行规	本系统可赋能校园一线安保工作者，提升其风险感知能力，同时能协同校园安保、公安民警等多方力量，对潜在威胁事前分析、预防、预警，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校园周边的秩序和安全。可推广应用于校园、重要单位、重点设施等

						潜在威胁事前分析、预防、预警，有效提升校园周边安全。	律，研发高峰、平峰的分时预警机制，如上下学高峰时段，提高系统警戒级别，关注预警时效，其他时段采用多次通过预警，如人员停留或徘徊，避免频繁预警干扰，实现预警信息分类推送，有效保障支撑校园周边预警问题的处理与业务闭环。	周边，提升城市安全。
11	(AI+城市) 硬件中台板卡插件式物联网关	160.00	97.51	97.51	研发中	针对当前市面物联网关功能单一和场景适配性差的问题，研发一套在硬件上融合当前主流有线和无线连接方式，可进行兼容替换；利用板卡的形式进行功能增减，实现快速集成又能控制成本；通过不同功能的板卡可接入各种各样的传感器和控制设备，适应各种行业对智能硬件的需求；以及通过通用底板可以适配高中低级核心板，可组合出不同规格产品。同时在软件上可以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各种接入协议，形成通讯链路库、设备协议库；具备汇聚各种各样的设备，形成物联设备模型的能力；实现本地联动、远程控制、远程配置、OTA 远程升级、远程诊断等功能。	可按需扩展的物联网关，全面融合市场主流物联网技术，与市面上常见的单一网关或部分融合度较低的网关相比，更能满足公司多元化业务拓展需要。研发具备更强大的接入能力、更好的兼容性、更灵活全面的软硬件配置功能、更强的技术和成本可控性、更强的多应用场景覆盖能力；硬件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公司行业方向对网关需求上可能需要预留的硬件接口和资源。	插件式网关可以快速衍生成 3 个不同侧重功能的版本，路由版本网关可用于智慧路灯杆场景中；综合采集网关可应用于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工厂等行业中；AI 边缘网关可用于交通行业的车辆、车牌识别等。
12	(AI+城	185.00	102.79	102.79	研发	针对综合管廊管理单位在安全	利用 GIS 技术，对管廊的	产品的监控监测子系统、规范的

	市)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管廊综合管理平台				中	生产和高效运维中存在的不足, 围绕着设备管控和人员管控等核心问题, 该项目在原有传统的监控监测和管理基础上, 引入地理信息数据、人员定位、入侵报警、视频交互等技术, 将现场监控站的传感器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集成, 实现了全市综合管廊从规划、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实时设备监控、运行维护、应急指挥、数据分析等智慧化功能的统一管理, 打造“感、传、知、控”一体化管廊管理体系, 减少人力资源的低效浪费, 提高安全运维效率, 降低建设运维成本。	运行情况进行集中化、全息化进行展示, 实现管廊空间以及设施设备可视呈现, 地下管廊精确分布位置, 管廊所有出入/通风/投入口精确定位与查询, 既可总览全局关键参数, 又可从主要参数逐级导航到设备详细参数。通过运维工作的可视化、规范化、流程化、模块化管理, 结合移动化办公, 实现运维全流程监管, 不断提高运维的效率, 提升运维质量。	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可以复制到其它项目中类似的应用场景。特别是接入前端设备设备, 实现对设备的控制和对传感器的实时监测, 可以应用到物联网领域。
13	(AI+安全) 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境监管与决策平台	205.00	127.83	127.83	研发中	以大数据支撑为核心, 以业务协同、目标管控为导向, 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技术, 结合实际的环境管理模式, 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和大数据创新应用的角度, 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建设思路及实施方案, 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及决策平台。	1.涵盖环保行业绝大多数的重要业务应用及场景; 2.结合 AI 算法对污染源进行综合分析管理、预判决策; 3.统一展示环境质量、环境监管、污染源一企一档数据, 提供环境监管统一分析度; 4.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 并对数据进行了时空分析、组分分析、气象场聚类分析、污染与经济要素关联分析等多种分析, 找出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使能够深入研究大气环境的情况。	加强大气污染监控监测:重点开展大气污染传输立体监测和移动监测; 重要污染城市和污染传输通道进行重点监测监管, 强化污染源排放监管。国家层面政策鼓励推动环保生态环境监测, 利用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可高效协助相关部门实现智能化, 信息化管理。因此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将是各地、各级管理部门对环境监管的重要工具, 市场机会庞大。

14	(AI+安全)基于城市数据情报分析的智慧警务平台	275.00	169.12	169.12	研发中	立足全局、面向各部门日常工作需求,开发符合实战需求的智能化实战应用平台。对各类图像资源、数据信息资源实施有效整合,提高技战法创新应用,在统一管理平台下实现数据、资源的汇聚管理和共享使用,实现深度数据挖掘和有效信息预警功能,形成一体化的综合数据应用和调度平台。	汇聚区域内海量、多源的视频和图像抓拍数据,充分研究和运用大数据碰撞关联分析、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等关键技术,智能识别突发事件并进行研判预警,协同调度政府资源,实现智慧情报收集、综合指挥管理、警员便捷执勤、舆论快速发现与引导等多场景警务的高效应用。	智慧警务平台充分利用市-各区县-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四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显著提升加强维稳、治安防控、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成效。同时,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治理能力,构建一体化的管理指挥调度体系,提高资源应用和技战法创新水平,为公安、综治、交警以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科技信息支撑。
合计	/	4,253.00	1,542.98	3,109.3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4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19	35.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784,809.62	9,642,027.3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1,858.60	61,807.8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15.24
本科	125	76.22
大专及以下	14	8.54
合计	16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3	32.32
31-40岁	87	53.05
41-50岁	22	13.41
51岁以上	2	1.22
合计	16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在行业内立足的根本,围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专注计算机视觉研究,拓展 AI+行业的应用创新,建立并不断探索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计算机视觉国家级人工智能技术中心,构建技术中台以及标准化技术模块,加快行业研究院区域化建设,以匹配人才发展规划,贴近用户服务创新。

公司充分借鉴 IPD 研发模型及敏捷开发模型,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结项的研发流程,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等系列认证,通过 CMMI 认证最高级-CMMI 五级认证。

在不断完善自有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巩固自身研发实力的前提下，公司还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起产学研用协作关系，通过内生性的自主研发和开放式的外部科研院所、技术专家合作模式，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拓展，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行业竞争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公安、智慧城市、政法、边海防领域业务，在社会治理新型雪亮、警务引擎、平安小区、重大安保等业务和解决方案上积淀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实战经验。AI+社会安全行业前景仍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安全领域市场机会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应用能力，逐步形成“打通技术到实战应用最后一公里”的能力，锻造出参与市场角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促成了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多领域延伸渗透，公司业务逐渐在应急、医疗、教育、市政、专业园区、农业、水利等行业不断拓展落地。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在渠道建设发力，积极拓展并培育各地子公司，建立起根据地业务，通过区域布局实现营收规模增长；公司重视行业延伸，立足传统的公安政法业务，不断智慧城市等多行业应用领域拓宽新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齐全的资质，具备承接涉密项目、军工业务的条件，能够提供行业产品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增量业务自然生长。

4、强大技术中台驱动产品标准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在十多年的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成功完成了涉及多个领域的标杆性安全项目，公司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持续实践在技术中台中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众多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已有成熟的技术模块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二次开发，并搭配硬件设备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解决细分客户群的不同痛点，在技术中台中沉淀了人像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多维融合大数据平台、雪亮治安资源大数据平台、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视图数据治理治理平台、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多引擎融合调度平台、城市高空AR应急指挥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中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设计开发及实施周期，有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以及平台的储备，有助于项目团队快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的企业使命，努力挖掘和响应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市场，驱动技术创新和成果的落地。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影响及宏观环境的影响，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所延缓，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上半年

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1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 亿元，业绩波动较大。

（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供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软硬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新动能。上半年度，虽然收入出现波动，但公司坚定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的方向，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958.36 万元，同比增长 16.84%。报告期末，公司和子公司共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同时，公司入库“厦门市 2022 年新兴数字产业企业”，公司智能展厅获颁“厦门市物联网公共安全示范展示厅”，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入选 2022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

（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市场布局，除在公安、政法、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持续发力外，还实现了应急、环保、水利、消防等行业的不断突破，城市智能运维服务业务也从福建省逐步扩展至江苏、江西、贵州等多个省市。面对市场机会，集团统一调配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动业务落地。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立应收账款管理专项小组，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明确回款责任主体，对回款工作进行动态监管，订单回款取得较好的改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订单回款超过 1.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近 4,000 万元，增长幅度超过 30%。

（三）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系统优化升级，一是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业务流程，通过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帮助降低企业内部控制风险，提升办公效率；二是使用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降低人员管理成本，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三是加强公司供应链管理，从提高需求预测的准确性入手，优化库存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链执行效率，提升过程管控流程，最终提升对业务端的支持能力，帮助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进一步夯实“员工成长平台”的建设，强化人才选用育留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储备库，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2022 上半年，公司继续构建“结构优、韧性足、潜力大”的团队，积极推进实施“90 后英才培育发展计划”和“诚毅奋斗者招聘计划”，以年轻干部和优秀应届毕业生为根基，通过优化人才配置，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为青年员工提供平等竞争的职业发展机会，畅通员工成长渠道。上半年，公司英才培育计划与奋斗者招聘计划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人才结构升级打下良好的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迅猛，扩散及更新迭代速度快，如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变化并将新技术用于客户服务升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不具有竞争优势，无法实现可持续的业务稳定及业务增长。公司逐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特别是利用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和融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驱动，通过加大研发力度，行业专家的帮带教练制、与外部科研合作（包括与行业龙头合作开发、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博士后实践基地、与高校合作等）以及研发人才的培养等，有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力求在技术迅速迭代的过程中保持先进性。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未来，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形成产业化应用，那么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研发下沉到前端，各个行业研究院贴近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与产品，与客户共同创新，定制化的研发策略、IPD 研发管理体系以及敏捷开发模式(SHL)可以较为有效地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并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进行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政府机构和电信、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城建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政府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来业务源于项目型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渐向产品型销售、技术型销售转型，公司业务开始涉猎 AI+工业、AI+生活等领域，新增业务范围扩大到工业、民用等市场，以逐步降低业务持续增长对政府采购的过度依赖，丰富未来业务增长点。

3、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业务的各个细分行业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知名同行企业已取得相应竞争优势。面对这样的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智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公安、应急、军工细分领域精耕细作深度布局，并在工业互联网、医疗、水利、农业等其他领域尝试业务外延。公司立足于多年行业知识经验积累及自身保密资质优势，与行业内的一些知名竞争厂商采用不同战略侧重，形成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与供应商建立产品互销体系，营造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行业生态。公司以数字经济的市场机遇为目标，确保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快速输出产品+数据服务的定制化实战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扩张、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化快速输出、人才结构优化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挑战，如经营模式不能持续优化，或内部管理不能跟上，公司的持续发展将面临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总部技术中台的打造和升级，实现产品及服务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输出，以此降低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人力资源紧张的风险，并不断增强内外结合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内部管理及治理水平。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增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2,519.70 万元、24,528.95 万元，金额较高。应收款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监所等政府部门为主，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政府项目验收存在季节性，公司大部分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通常难以在收入确认当年度回款。虽然根据历史经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各地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若未来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不排除政府采购项目发生坏账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短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虽然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仍较为正常（流动比率为 2.60，速动比率为 2.04，资产负债率为 28.02%），但若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改善现金流量状况，或者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0.50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将不断增强回款验收工作的力度，在公司销售市场快速扩张的过程中，选择付款条件更为优质的客户，并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多样化，增加行业销售渠道建设，向产品型业务模式转型。目前，公司通过与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以减少公司资金大规模投入，向产品输出及

技术输出业务模式转型，提升订单回款速度。同时，管理层开始探讨供应商战略合作模式，倡行与供应商“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减少公司的资金投入，降低因回款周期长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行业风险

人工智能特别是计算机视觉在社会安全领域应用时存在以下风险：

1、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差异及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常规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部门通过前期设计确定项目具体金额和预算明细再进行招投标；一种是EPC项目采购流程，在EPC模式下，政府部门先招投标后设计，即前期业主方仅确定项目预算暂估价，依据预算暂估价进行招标，之后再由中标方根据预算暂估价开展设计，并将设计形成的预算明细报业主方审批，审批后的金额作为合同金额。在常规政府采购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在招标时点已事先确定，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事先合理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从而可以合理预计项目利润；在EPC项目流程下，由于预算明细是中标后设计并经业主方审批确定，因此在投标时点公司无法准确预估材料用量和项目成本，导致项目最终盈利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以常规政府采购项目为主，EPC项目为辅，但若未来EPC项目占比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投标时盈利预测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公司根据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形成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结合各家上游供应商的特点形成了稳定而完整的产业生态圈。产业生态圈一方面有利于合作拓展项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能够较好的预估、控制成本，公司在EPC项目中设计过程中可以较为准确的预估成本，执行过程中合理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EPC项目的不确定性。

2、订单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出现了实际进度明显延期的情况。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政府规划原因、疫情原因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订单进度明显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执政效率的考核越来越严格，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各类政府工程按时推进，风险概率有望逐步降低。

另外，随着数据安全、隐私意识的加强，人工智能的应用还存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风险，给人工智能的企业带来一定的品牌形象风险与声誉风险。目前绝大部分的人工智能机器算法

需涉及训练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在大数据后台拥有大量用户数据和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泄露,后果不堪设想。面对智能硬件的安全问题,可以从生产厂层面上保障智能硬件的安全;根据国家统一化的安全等级评价标准,对后台大数据系统以及移动端应用给予适合的安全等级要求,也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安全。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存在反复的影响,客户采购及正常公司经营节奏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受限,业务机会落地延后,在手订单推迟交付及验收,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客户需求调研,加快区域子公司当地化建设,降低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安全领域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的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边海防、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消防、智慧边检、边海防、能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的持续投入。若未来因政府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对上述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下降,或政府财政支出紧张无法及时支付建设款项,则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进度、资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社会安定、国际维护和平仍然是关系国家民生与安全的第一要事,国家十四五规划也将新基建、数字化政府、智能政府提到新的高度,因此政府在安全维稳、军工智能化的方面的支出保障性较好。

3、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202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国内各区域经济因疫情的反复、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面临增长挑战,另一方面,部分国际地区的重大冲突负面影响不断蔓延到欧美各大经济主体,使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蒙上阴影。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交互作用下,宏观经济预期进入相对保守的阶段,给各行各业的企业经营均带来较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业务新机会,尝试企业端、消费端业务场景,寻找新的业务增长极;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品化效率,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科技力量。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49亿元,比上年期末下降12.28%;负债总额为5.18亿元,比上年期末下降2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9亿元,比上年期末减少4.20%。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32%。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809,418.46	125,070,655.98	-52.18
营业成本	36,527,939.55	81,968,896.53	-55.44
销售费用	17,206,258.29	12,716,991.97	35.30
管理费用	23,947,759.85	19,576,807.56	22.33
财务费用	-9,335,914.26	-4,121,662.44	126.51
研发费用	19,583,585.71	16,760,595.90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972.36	-169,975,478.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7,502.54	-263,661,513.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256.05	746,193,446.52	-103.68
其他收益	5,407,312.19	13,904,855.20	-61.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立足于社会公共安全,并以此为基础向应急、数字城市、工业物联网等行业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因此公司的最终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应急、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为主。受全国各区域疫情多发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各地订单的实施、交付较往年的进度出现缓滞的情况,项目验收周期变长,影响了公司存量项目的收入确认;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各地政府普遍出现财政紧张的状况,各地政府的支出重点短期内出现调整,各地泛安全类、城市数字化项目出现投资规模降低或暂缓推进的情况,新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增速均有所放缓。因此,上半年公司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另外,公司虽然在积极尝试企业端、消费端的业务拓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但新业务的拓展与落地需要时间的沉淀,业务结构调整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未见明显成效。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坚持推进全国各区域的业务布局与网点建设,报告期内销售人工成本费用增加、办公场所等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奠定发展基础,公司加大人才储备与人才结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导致已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的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坚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科研及技术储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验收和回款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经营性回款相对较少,但公司业务的全面实施,包括项目销售、设计、采购、现场实施等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在全年较为均匀分布,因此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此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链融资陆续到期付款,导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另一方面,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半年营销网点建设投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因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以上两大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针对公司历史项目回款问题，公司成立回款专项小组以加大历史订单的回款催收力度，取得一定的成效。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37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购置的上海研发中心、市场中心办公大楼所支付的购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上年同期存在 IPO 融资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年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4,224,038.04	15.91	786,333,029.66	37.30	-62.58	IPO 募集资金按进度投入募投项目，特别是上海研发中心、市场中心的建设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应收款项	425,197,044.34	22.99	436,781,587.04	20.72	-2.65	
存货	244,585,660.70	13.23	221,985,121.42	10.53	10.18	
合同资产	6,365,959.55	0.34	9,322,641.07	0.44	-31.72	质保金到期回款及部分未回款转至应收账款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3,293,764.21	2.34	19,248,691.81	0.91	124.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081,917.52	0.87	16,498,911.94	0.78	-2.53	
在建工程	344,404.00	0.02	344,404.00	0.02	-	
使用权资产	31,046,683.85	1.68	8,598,455.40	0.41	261.07	主要为各区域网点新增办公场所租赁
短期借款	71,066,069.46	3.84	68,071,138.89	3.23	4.40	
合同负债	21,075,364.44	1.14	18,349,112.97	0.87	14.86	
应收票据	1,559,531.25	0.08	3,041,190.00	0.14	-48.72	
预付款项	17,768,725.36	0.96	26,351,444.50	1.25	-32.57	预付货款已到货
其他应收款	11,111,352.10	0.60	9,049,707.72	0.43	2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69,469.65	13.41	28,365,240.02	1.35	774.20	因购置的上海研发中心、市场中心办公大楼

						产权证未办理完成，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	17,886,737.25	0.97	45,926,523.88	2.18	-61.0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286,862,314.78	15.51	467,080,871.28	22.16	-38.58	主要系相关货款到期后及时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32,729,237.73	1.77	23,102,289.89	1.10	41.67	主要系计提应付股利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57,902.26	0.42	14,321,316.00	0.68	-45.8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导致。
应交税费	6,233,360.97	0.34	20,671,630.17	0.98	-69.85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7,488.63	0.62	3,793,610.71	0.18	202.55	主要系本年各区域子公司新增租赁导致
租赁负债	20,115,239.66	1.09	5,193,416.32	0.25	287.32	主要系本年新增租赁导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8,533.99	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4,218,533.9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帮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扩大全国网点建设，加快目标城市的布局，公司在目标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技术下沉一线，以使得公司更好的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高效率的制定和实施产品方案以及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新设立 6 家控股子公司。另外，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大数据技术优势，不断拓宽公司技术产业链，公司设立 1 家合伙企业，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在网络安全行业展开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市场业务运营、拓展的需要，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负责上海研发中心、市场中心办公大楼的建设。

同时，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集聚更多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化、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2 年 1 月，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加快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帮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罗普特	软件开	厦门	6,000	100.00	22,548.16	1,673.43	616.97	-1,071.68

(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技术服务等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重庆	5,000	100.00	8,045.02	16.65	1,411.84	-20.6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	28,000	100.00	28,179.27	27,940.08	0.00	-59.9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洪玉梅	副总经理	离任
黄辉明	监事	离任
叶美萍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周璐	监事	选举
王彪	副总经理	聘任
吴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吴俊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马丽雅女士、吴东先生、江文涛先生、何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邵宜航先生、陈旻女士、林晓月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美萍女士、周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坤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碧珠女士、王彪先生、吴俊女士、张翔先生、黄政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丽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员工人数 2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728.8015 万股的 1.51%，其中首次授予 225.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1.2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56.4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p>	<p>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号）</p>
<p>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p>	<p>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p>

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25.97 万股调整为 224.71 万股。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视觉智能产品及 AI+行业应用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中的硬件设备多为外采，较少从事硬件设备的生产业务，不存在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低碳生产、绿色节能。公司加强绿色办公的企业文化宣传，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员工采用线上平台办公，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公司号召员工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倡导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以降低综合能耗的绿色理念。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碧珠、苏汉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	是	是

		及相关股东 厦门恒誉兴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 誉兴业壹号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 誉兴业贰号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 誉兴业叁号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厦门创新、创新汇金	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碧珠、洪玉梅、崔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p>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人员江文涛、张翔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p>	是	是
	其他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承诺方包括：（1）发行人；（2）	<p>（1）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p>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将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自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④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本人将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②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a、本人将</p>			
--	--	---	--	--	--	--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其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 相关股东 厦门恒誉兴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厦门恒 誉兴业壹号 投资合伙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分红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1）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其他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方包括： （1）发行人； （2）控股股	1、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东、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p>	<p>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p>			
--	--	---	--	--	--	--

		<p>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p>			
--	--	--	--	--	--

		<p>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4、发行人的股东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p>			
--	--	--	--	--	--

		<p>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方包括： (1) 发行人； (2) 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其他	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承诺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p> <p>(7)发行人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p>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	----	--	---	-------------------------	---	---

		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方：（1）发行人；（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陈延行作为罗普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罗普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p>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罗普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罗普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罗普特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罗普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罗普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罗普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罗普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罗普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罗普特、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罗普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罗普特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罗普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延行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p>	承诺时间：2020年5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51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42,708.49	-129,270.00	413,438.49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9,285,087.00	-5,025,872.80	4,259,214.20			
合计		9,351,845.49	-4,679,192.80	4,672,652.6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软件”）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22,107.3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35.0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公司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预付租金款。</p> <p>2、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因前期业务往来形成的质保金。</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2.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0.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0.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0.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0.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904,287,300.00	818,787,012.42	673,837,500.00	818,787,012.42	629,262,637.1	76.85	278,283,901.02	33.9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首发	164,666,400.00	223,616,400.00	150,764,478.54	67.42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	是	首发	209,171,100.00	209,171,100.00	89,939,691.38	43.00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首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85,999,512.42	85,999,5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注1)	否	首发		2,558,967.20	2,558,967.2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90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3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单位：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8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2.03.08	2022.06.06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2.03.10	2022.06.16	是
合计			110,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号）。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29,480	76.10				-39,876,495	-39,876,495	102,652,985	54.8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2,529,480	76.10				-39,876,495	-39,876,495	102,652,985	5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423,513	37.07				-37,571,881	-37,571,881	31,851,632	17.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105,967	39.03				-2,304,614	-2,304,614	70,801,352	37.8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58,535	23.90				39,876,495	39,876,495	84,635,030	45.19
1、人民币普通股	44,758,535	23.90				39,876,495	39,876,495	84,635,030	4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87,288,015	100.00				-	-	187,288,01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39,876,49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907	6,492,90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3,895,74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624	3,090,62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2,597,163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191	2,571,19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568,74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568,74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	2,387,43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90	2,069,89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	2,051,75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	1,976,04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年2月23日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	1,856,971	1,856,971	0	0	IPO 首发原	2022年2月

有限公司					始股份限售	23 日
章东升	1,614,651	1,614,65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2 月 23 日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5,312	1,545,31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2 月 23 日
厦门乾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厦门乾一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79,926	1,379,926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2 月 23 日
张宇光	689,963	689,963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2 月 23 日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19,433	519,433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2 月 23 日
合计	39,876,495	39,876,495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9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7.80	70,801,3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5.08	9,523,0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5.08	9,519,5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6,489,607	3.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95,744	2.0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66,191	1.3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9,607	人民币普通股	6,489,607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744	人民币普通股	3,895,744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41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41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191	人民币普通股	2,566,191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443	人民币普通股	2,529,443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兵晟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43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430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975	人民币普通股	2,124,975
洪胜利	2,0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971	人民币普通股	1,856,9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份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 2,207,433 股，即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陈延行	70,801,353	2024 年 2 月 23 日	0	首发限售
2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2024 年 2 月 23 日	0	首发限售
3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2024 年 2 月 23 日	0	首发限售
4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 年 2 月 23 日	0	首发限售
5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024 年 2 月 23 日	0	首发限售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2023 年 2 月 23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7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	首发限售
8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4,224,038.04	786,333,02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59,531.25	3,041,190.00
应收账款	七、5	425,197,044.34	436,781,58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7,768,725.36	26,351,44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111,352.10	9,049,70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4,585,660.70	221,985,121.42
合同资产	七、10	6,365,959.55	9,322,641.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74,656,019.11	205,597,551.7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322,338.57	18,506,452.69
流动资产合计		1,216,790,669.02	1,716,968,72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45,289,515.38	275,340,510.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3,293,764.21	19,248,6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081,917.52	16,498,911.94
在建工程	七、22	344,404.00	344,4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046,683.85	8,598,455.40
无形资产	七、26	10,136,772.47	9,505,9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211,170.57	1,211,170.5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726,424.65	4,503,59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3,261,320.51	27,347,33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47,969,469.65	28,365,24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361,442.81	390,964,311.67
资产总计		1,849,152,111.83	2,107,933,03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1,066,069.46	68,071,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886,737.25	45,926,523.88
应付账款	七、36	286,862,314.78	467,080,871.28
预收款项			32,595.92
合同负债	七、38	21,075,364.44	18,349,11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757,902.26	14,321,316.00
应交税费	七、40	6,233,360.97	20,671,630.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729,237.73	23,102,289.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83,867.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477,488.63	3,793,610.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380,510.03	18,447,413.39
流动负债合计		467,468,985.55	679,796,50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115,239.66	5,193,416.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90,000.00	39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2,576,737.25	2,798,435.38
递延收益	七、51	48,847.84	65,1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7,600,709.08	30,962,76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31,533.83	39,409,747.49
负债合计		518,200,519.38	719,206,25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7,288,015.00	187,28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3,658,922.45	993,658,922.45
减：库存股	七、56	29,999,878.2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390,008.33	28,390,00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9,953,007.05	167,745,5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290,074.55	1,377,082,487.31
少数股东权益		11,661,517.90	11,644,2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0,951,592.45	1,388,726,7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9,152,111.83	2,107,933,037.53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94,190.07	762,113,27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031.25	
应收账款	十七、1	394,199,338.29	398,889,601.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02,986.37	15,287,155.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4,770,940.90	182,871,406.1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859,516.68	185,265,013.70
合同资产		6,189,374.53	9,150,517.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832,731.80	196,064,309.82
其他流动资产		27,271,849.13	17,403,772.23
流动资产合计		1,256,707,959.02	1,767,045,05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744,985.69	236,487,291.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0,400,174.02	67,048,75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01,945.30	14,135,3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85,134.00	6,487,480.47
无形资产		6,987,636.96	7,804,0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4,090.16	4,398,72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9,991.72	16,311,5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39,875.43	20,092,11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983,833.28	372,765,364.74
资产总计		1,947,691,792.30	2,139,810,41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66,069.46	68,071,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84,391.25	30,021,369.88

应付账款		368,238,643.88	519,166,45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65,374.71	17,639,430.48
应付职工薪酬		3,735,923.95	6,857,685.57
应交税费		4,424,130.72	13,999,358.94
其他应付款		33,578,062.78	25,073,606.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83,867.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577.32	2,889,705.37
其他流动负债		13,251,027.64	16,492,349.52
流动负债合计		542,269,201.71	700,211,10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58,702.00	3,736,241.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000.00	390,000.00
预计负债		2,243,991.12	2,487,221.80
递延收益		48,847.84	65,1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89,682.65	26,059,42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31,223.61	32,738,016.29
负债合计		585,800,425.32	732,949,1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88,015.00	187,28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658,922.45	994,658,922.45
减：库存股		29,999,878.2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未分配利润		181,554,299.48	196,524,35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1,891,366.98	1,406,861,30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7,691,792.30	2,139,810,419.90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9,809,418.46	125,070,655.98
其中：营业收入		59,809,418.46	125,070,65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36,024.26	127,533,755.97
其中：营业成本		36,527,939.55	81,968,89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06,395.12	632,126.45
销售费用	七、63	17,206,258.29	12,716,991.97
管理费用	七、64	23,947,759.85	19,576,807.56
研发费用	七、65	19,583,585.71	16,760,595.90
财务费用	七、66	-9,335,914.26	-4,121,662.44
其中：利息费用		607,106.04	2,140,312.10
利息收入		2,216,609.22	2,534,324.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5,407,312.19	13,904,85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13,323.71	1,354,71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072.40	-1,425,24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72,678.19	-3,087,01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617.23	-803,4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4,265.32	8,905,968.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46.43	51,059.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5,842.09	46,62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8,260.98	8,910,400.62
减：所得税费用		-5,946,812.71	-1,062,98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1,448.27	9,973,39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1,448.27	9,973,39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8,666.54	8,245,612.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8.27	1,727,77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1,448.27	9,973,390.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8,666.54	8,245,612.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8.27	1,727,778.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54,029,534.77	82,423,387.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32,919,361.96	53,496,088.65
税金及附加		487,104.08	523,780.02
销售费用		11,366,841.20	7,484,663.64
管理费用		14,124,479.63	11,726,759.97
研发费用		13,678,167.34	10,308,199.70
财务费用		-8,835,013.32	-4,136,535.92
其中：利息费用		603,451.00	2,140,312.10
利息收入		1,693,579.19	2,524,145.38
加：其他收益		4,701,983.04	13,402,74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119,671.93	2,735,64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79.38	-44,32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1,095.44	-2,035,45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28.19	-686,59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2,974.78	16,436,764.32
加：营业外收入		814.38	51,059.32
减：营业外支出		284,472.12	24,62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6,632.52	16,463,196.26
减：所得税费用		-480,445.40	1,517,94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187.12	14,945,24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6,187.12	14,945,24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6,187.12	14,945,24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34,378.76	110,618,84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866.89	1,281,28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918.63	22,493,6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98,164.28	134,393,7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39,920.95	195,296,55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9,908.18	45,932,94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6,652.68	36,785,1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6,654.83	26,354,6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03,136.64	304,369,24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972.36	-169,975,4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8,251.31	2,779,9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68,751.31	342,783,1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86,253.85	10,544,6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400,000.00	595,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86,253.85	606,444,6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7,502.54	-263,661,5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39,20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942,039,2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174,865,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377.77	2,178,24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878.28	18,801,92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3,256.05	195,845,7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256.05	746,193,44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85,730.95	312,556,45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05,504.05	484,070,244.42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36,051.91	84,007,32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37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908.67	20,659,3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44,960.58	105,944,03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09,728.24	144,481,183.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60,618.79	18,556,5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3,615.58	36,199,87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4,559.21	69,096,7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98,521.82	268,334,4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53,561.24	-162,390,36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8,251.31	2,779,9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68,751.31	342,783,1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24.14	7,500,38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400,000.00	595,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88,324.14	603,400,38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19,572.83	-260,617,22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039,20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942,039,2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174,865,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377.77	2,178,24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878.28	18,801,92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63,256.05	195,845,7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256.05	746,193,44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36,390.12	323,185,852.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52,515.40	147,786,26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16,125.28	470,972,115.95

公司负责人: 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英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87,288,015			993,658,922.45				28,390,008.33		167,745,541.53		1,377,082,487.31	11,644,299.63	1,388,726,786.94	
加: 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87,288,015			993,658,922.45				28,390,008.33		167,745,541.53		1,377,082,487.31	11,644,299.63	1,388,726,786.9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9,999,878.28					-27,792,534.48		-57,792,412.76	17,218.27	-57,775,194.49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18,908,666.54		-18,908,666.54	17,218.27	-18,891,44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99,878.28								-29,999,878.28			-29,999,87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999,878.28								-29,999,878.28			-29,999,878.28
(三) 利润分配										-8,883,867.94			-8,883,867.94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3,867.94			-8,883,867.94			-8,883,867.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				993,658,922.45	29,999,878.28			28,390,008.33		139,953,007.05		1,319,290,074.55	11,661,517.90			1,330,951,592.45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22,269,885.09		502,936,265.51	10,799,182.14	513,735,4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22,269,885.09		502,936,265.51	10,799,182.14	513,735,44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				771,957,012.42				-7,673,869.13		811,113,143.29		1,727,778.04	1,727,778.04	812,840,92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5,612.15		8,245,612.15		1,727,778.04	1,727,778.04	9,973,39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818,787,012.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818,787,01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15,919,481.2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15,919,481.2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				992,190,011.93				19,975,365.91		114,596,015.96		1,314,049,408.80	12,526,960.18	1,326,576,368.98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994,658,922.45				28,390,008.33	196,524,354.54	1,406,861,30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288,015.00				994,658,922.45				28,390,008.33	196,524,354.54	1,406,861,30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99,878.28				-14,970,055.06	-44,969,9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6,187.12	-6,086,18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99,878.28					-29,999,87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999,878.28					-29,999,878.28
（三）利润分配										-8,883,867.94	-8,883,8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3,867.94	-8,883,867.9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994,658,922.45	29,999,878.28			28,390,008.33	181,554,299.48	1,361,891,366.98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36,712,054.07	517,378,4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458,015.00				220,232,999.51				19,975,365.91	136,712,054.07	517,378,43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30,000				771,957,012.42					-974,234.54	817,812,77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45,246.74	14,945,24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3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30,000				771,957,012.42						818,787,01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919,481.28	-15,919,481.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88,015.00				992,190,011.93				19,975,365.91	135,737,819.53	1,335,191,212.37

公司负责人：江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英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罗普特股份”）是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普特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月，根据罗普特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罗普特科技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6,027,219.00元为基础，按照2.0727:1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7,288,015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陈延行	70,801,353.00	37.80%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00	5.08%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00	5.08%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00	2.2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00	1.11%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00	0.94%
创新汇金(龙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90.00	0.37%
其他无限售流通股	84,635,030	45.20%
合计	187,288,01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728.8015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运维及其他服务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安防学校	100.00	—
2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誉	100.00	—
3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	85.00	—
4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	100.00	—
5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100.00	—
6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能大厦	100.00	—
7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酒泉	100.00	—
8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江苏	51.00	—
9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特哈尔滨	100.00	—
1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重庆	100.00	—
11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规划院	100.00	—
12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可信	51.00	—
13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疆	100.00	—
14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誉兴业	51.00	—
15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吉林	—	51.00
16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北京安防	—	51.00
17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广州	100.00	—
18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宜春	100.00	—
19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邢台	100.00	—
20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时代	51.00	—
21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吉胜业	—	100.00
22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新沂	100.00	—
23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河子	100.00	—
24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仙游	—	100.00
25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银川	—	100.00
26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罗普特	—	100.00
27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青岛	—	100.00
28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汉中	—	100.00
29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罗普特湖南	—	51.00
30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奉节	—	100.00
31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上海软件	100.00	—
32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阜阳鹭泉智慧	—	51.00
33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崇州	—	100.00
34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临泉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5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太湖	—	100.00
36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固原	—	100.00
37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黔南	—	100.00
38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成安	—	100.00
39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石家庄	—	100.00
40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金溪	—	100.00
41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漳州	—	100.00
42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瑞昌	—	100.00
43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辽阳	—	100.00
44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	100.00	—
45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誉兴业伍号	99.00	—
46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普特三明	—	100.00
47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南昌	—	100.00
48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抚州	—	100.00
49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罗普特运城	—	100.00
50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县罗普特	—	100.00

(2)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3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6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7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来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来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

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年	5.00%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00%	47.5%-19.00%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软件	2-5 年	-
专利权	10 年	-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五、28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c、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按直线法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d、其他服务(安防教育服务)：在培训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租赁的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p> <p>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p>	<p>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

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6. 关于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政策执行期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1008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10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0,003,595.03	777,191,235.00
其他货币资金	4,220,443.01	9,141,794.66
合计	294,224,038.04	786,333,02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证券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5,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6,875.00	401,400.00
减：坏账准备	-162,343.75	-360,210.00
合计	1,559,531.25	3,041,19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68,747.6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68,747.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401,400.00	11.80	60,210.00	15.00	341,19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401,400.00	11.80	60,210.00	15.00	341,1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875.00	100.00	162,343.75	9.43	1,559,531.25	3,000,000.00	88.20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25,000.00	88.57	152,500.00	10.00	1,372,500.00	3,000,000.00	88.20	300,000.00	10.00	2,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6,875.00	11.43	9,843.75	5.00	187,031.25	-	-	-	-	-
合计	1,721,875.00	/	162,343.75	/	1,559,531.25	3,401,400.00	/	360,210.00	/	3,041,19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525,000.00	152,500.00	10.00
合计	1,525,000.00	152,500.00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875.00	9,843.75	5.00
合计	196,875.00	9,843.7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210.00		60,21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37,656.25			162,343.75
合计	360,210.00	-137,656.25	60,210.00		162,343.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20,906,139.18
1年以内小计	220,906,139.18
1至2年	167,881,605.64
2至3年	73,099,766.75
3年以上	
3至4年	8,970,104.53
4至5年	6,389,506.91
5年以上	6,746,158.16
合计	483,993,28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66	3,202,236.00	100.00	-	3,202,236.00	0.65	3,202,236.00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236.00	0.66	3,202,236.00	100.00	-	3,202,236.00	0.65	3,202,23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791,045.17	99.34	55,594,000.83	11.56	425,197,044.34	489,392,616.07	99.35	52,611,029.03	10.75	436,781,587.04
其中：										
组合2	480,791,045.17	99.34	55,594,000.83	11.56	425,197,044.34	489,392,616.07	99.35	52,611,029.03	10.75	436,781,587.04

合计	483,993,281.17	/	58,796,236.83	/	425,197,044.34	492,594,852.07	/	55,813,265.03	/	436,781,587.04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F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G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906,139.18	11,045,306.96	5.00
1 至 2 年	167,881,605.64	16,788,160.57	10.00
2 至 3 年	73,099,766.75	14,619,953.35	20.00
3 至 4 年	8,970,104.53	4,485,052.26	50.00
4 至 5 年	6,389,506.91	5,111,605.53	80.00
5 年以上	3,543,922.16	3,543,922.16	100.00
合计	480,791,045.17	55,594,00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	52,611,029.03	2,982,971.80				55,594,000.83

坏账准备					
合计	55,813,265.03	2,982,971.80			58,796,236.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61,412,290.42	12.69	4,298,032.62
客户 B	55,039,460.08	11.37	5,503,946.01
客户 C	35,352,833.59	7.30	7,070,566.72
客户 D	33,088,120.00	6.84	3,308,812.00
客户 E	30,466,336.94	6.29	1,523,316.85
合计	215,359,041.03	44.50	21,704,674.2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05,295.32	78.82	23,567,914.59	89.44
1 至 2 年	1,319,367.01	7.42	937,997.35	3.56
2 至 3 年	1,772,660.78	9.98	1,375,194.95	5.22
3 年以上	671,402.25	3.78	470,337.61	1.78
合计	17,768,725.36	100.00	26,351,444.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59,214.20	23.97
第二名	3,419,354.01	19.24
第三名	950,200.00	5.35
第四名	884,370.00	4.98
第五名	859,703.35	4.84
合计	10,372,841.56	5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11,352.10	9,049,707.72
合计	11,111,352.10	9,049,70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85,595.20
1 年以内小计	8,585,595.20
1 至 2 年	789,124.63
2 至 3 年	1,308,281.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11,650.59
4 至 5 年	711,870.43
5 年以上	14,900.00
减：坏账准备	-2,410,070.15
合计	11,111,352.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636,514.48	5,737,021.84
代收代付款	436,215.96	497,462.51
备用金	4,164,467.14	2,785,041.38
其他	1,284,224.67	1,374,629.92
合计	13,521,422.25	10,394,155.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44,447.93			1,344,447.9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5,622.22			1,065,622.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410,070.15			2,410,070.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447.93	1,065,622.22				2,410,070.15
合计	1,344,447.93	1,065,622.22				2,410,070.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95,522.00	1 年以内	16.24	109,776.10
厦门市集美区政务信息中心	保证金、押金	1,520,998.80	1 年以内、2-3 年	11.25	192,990.09
包晓东	往来款, 备用金	930,123.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88	86,012.30
北京中都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62,593.21	4-5 年	4.16	450,074.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70	25,000.00
合计	/	5,709,237.01	/	42.23	863,853.0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040.02		1,135,040.02	1,133,407.44		1,133,407.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428,557.75		24,428,557.75	19,618,431.44		19,618,431.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219,022,062.93		219,022,062.93	201,233,282.54		201,233,282.54
合计	244,585,660.70		244,585,660.70	221,985,121.42		221,985,121.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8,711,029.78	3,363,788.60	25,347,241.18	32,823,002.71	3,288,171.37	29,534,831.34
减：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729,320.04	1,748,038.41	18,981,281.63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合计	7,981,709.74	1,615,750.19	6,365,959.55	10,938,117.17	1,615,476.10	9,322,641.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75,617.23			
合计	75,617.2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656,019.11	205,597,551.76
合计	174,656,019.11	205,597,551.7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976,914.35	1,102,275.2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8,345,424.22	7,404,177.42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41,322,338.57	18,506,452.69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收款							
其中：未 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 款销售 商品	468,592,428.19	6,742,056.57	461,850,371.62	538,452,874.74	7,820,106.15	530,632,768.59	
分期收 款提供 劳务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904,837.13		41,904,837.13	49,694,706.25		49,694,70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244,101.10	5,588,081.99	174,656,019.11	211,918,868.52	6,321,316.76	205,597,551.76	
合计	246,443,489.96	1,153,974.58	245,289,515.38	276,839,299.97	1,498,789.39	275,340,510.5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20,106.15			7,820,106.1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4,773.91			2,064,773.91
本期转回	3,142,823.49			3,142,823.4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6,742,056.57			6,742,056.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6,754,683.42			694,912.65						17,449,596.07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008.39			-48,579.38						2,445,429.01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00,000.00		-1,260.87						23,398,739.13	
小计	19,248,691.81	23,400,000.00		645,072.40						43,293,764.21	
合计	19,248,691.81	23,400,000.00		645,072.40						43,293,764.2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81,917.52	16,498,911.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081,917.52	16,498,911.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36,423.12	11,959,829.01	5,682,282.32	10,524,328.39	5,979,335.16	54,982,1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00.00	349,256.64	706,636.30	75,083.97	1,256,976.91
(1) 购置		126,000.00	349,256.64	706,636.30	75,083.97	1,256,97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				1,299.15	3,150.00	4,449.15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99.15	3,150.00	4,449.15
4.期末余额	20,836,423.12	12,085,829.01	6,031,538.96	11,229,665.54	6,051,269.13	56,234,725.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53,995.51	6,957,577.83	4,451,269.81	5,832,146.63	5,288,296.28	38,483,286.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98.40	444,212.88	272,749.95	658,189.47	74,075.25	1,673,725.95
(1)						
计提	224,498.40	444,212.88	272,749.95	658,189.47	74,075.25	1,673,725.95
3.本期减少金额				1,211.27	2,992.50	4,203.77
(1)						
处置或报废				1,211.27	2,992.50	4,203.77
4.期末余额	16,178,493.91	7,401,790.71	4,724,019.76	6,489,124.83	5,359,379.03	40,152,808.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7,929.21	4,684,038.30	1,307,519.20	4,740,540.71	691,890.10	16,081,917.52
2.期初账面价值	4,882,427.61	5,002,251.18	1,231,012.51	4,692,181.76	691,038.88	16,498,911.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404.00	344,404.00
工程物资		
合计	344,404.00	344,404.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普特吉木萨尔科技园建设项目	344,404.00		344,404.00	344,404.00		344,404.00
合计	344,404.00		344,404.00	344,404.00		344,404.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2,937.60	13,442,9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54,449.60	23,954,449.60
其中：新增租赁	23,954,449.60	23,954,449.6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397,387.20	37,397,38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44,482.20	4,844,482.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6,221.15	1,506,221.15
(1)计提	1,506,221.15	1,506,22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50,703.35	6,350,70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46,683.85	31,046,683.85
2.期初账面价值	8,598,455.40	8,598,455.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0,000.00	1,835,183.18	9,034,515.35	12,699,69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472,900.00		152,654.87	1,625,554.87
(1)购置	1,472,900.00		152,654.87	1,625,554.8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02,900.00	1,835,183.18	9,187,170.22	14,325,253.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100.00	884,373.95	2,181,226.01	3,193,699.96
2.本期增加金额	25,664.49	91,759.68	877,356.80	994,780.97
(1) 计提	25,664.49	91,759.68	877,356.80	994,78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3,764.49	976,133.63	3,058,582.81	4,188,480.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9,135.51	859,049.55	6,128,587.41	10,136,772.47
2.期初账面价值	1,701,900.00	950,809.23	6,853,289.34	9,505,99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罗普特(厦门)系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11,170.57					1,211,170.57
合计	1,211,170.57					1,211,170.5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88,829.4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211,170.5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200,0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4,503,595.34	497,091.92	1,274,262.61		3,726,424.65
合计	4,503,595.34	497,091.92	1,274,262.61		3,726,424.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3,788.60	504,650.09	3,288,171.37	493,37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76,589.66	2,156,488.45	33,461,971.88	5,019,295.78
可抵扣亏损	72,456,194.03	12,578,648.32	12,389,093.64	3,097,273.42
信用减值损失	68,110,707.28	10,783,614.64	65,338,029.11	10,305,132.20
递延收益	48,847.84	7,327.18	65,130.40	9,769.56
预计负债	2,561,881.13	403,376.88	2,798,435.38	436,627.36
未实现融资收益	41,877,528.85	6,383,783.05	49,694,706.25	7,556,359.66
使用权资产	382,706.91	73,095.32	287,670.97	59,160.51
股份支付	2,468,910.52	370,336.58	2,468,910.52	370,336.58
合计	205,647,154.82	33,261,320.51	169,792,119.52	27,347,333.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0,729,320.04	1,748,038.41	18,981,281.63	21,884,885.54	1,672,695.27	20,212,190.27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8,988,188.02		228,988,188.02	8,153,049.75		8,153,049.75
合计	249,717,508.06	1,748,038.41	247,969,469.65	30,037,935.29	1,672,695.27	28,365,240.02

其他说明：

预付长期资产款系公司预付上海办公楼的款项。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32,083.33
信用借款	71,066,069.46	38,039,055.56
合计	71,066,069.46	68,071,1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886,737.25	45,926,523.88
合计	17,886,737.25	45,926,523.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7,456,311.34	388,485,706.97
项目工程施工款	89,382,254.85	76,309,863.31
其他	23,748.59	2,285,301.00
合计	286,862,314.78	467,080,871.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32,595.92
合计		32,595.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075,364.44	18,349,112.97
合计	21,075,364.44	18,349,112.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89,705.50	37,860,026.57	44,516,777.83	7,632,954.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10.50	2,382,233.14	2,288,895.62	124,948.02
三、辞退福利		13,609.00	13,60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21,316.00	40,255,868.71	46,819,282.45	7,757,902.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14,135,877.78	34,154,232.20	40,920,700.04	7,369,409.94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496,933.80	496,933.80	
三、社会保险费	20,453.55	1,062,700.68	1,002,430.75	80,72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6.64	910,594.58	865,304.46	64,366.76
工伤保险费	1,376.91	47,922.48	48,087.79	1,211.60
生育保险费		104,183.62	89,038.50	15,145.12
四、住房公积金		1,692,192.00	1,648,844.00	43,3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374.17	453,967.89	447,869.24	139,472.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89,705.50	37,860,026.57	44,516,777.83	7,632,954.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652.48	2,312,713.39	2,222,204.13	121,161.74
2、失业保险费	958.02	69,519.75	66,691.49	3,786.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610.50	2,382,233.14	2,288,895.62	124,94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20,010.58	14,829,338.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520.91	1,918,401.34
个人所得税	161,391.15	255,24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444.36	1,828,480.33
教育费附加	501,608.33	922,52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405.55	521,204.17
房产税	189,331.79	197,478.39
土地使用税	2,433.38	3,578.04
印花税	118,214.92	195,376.42
车船使用税		
其他		
合计	6,233,360.97	20,671,630.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83,867.94	
其他应付款	23,845,369.79	23,102,289.89
合计	32,729,237.73	23,102,289.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83,867.94	
合计	8,883,867.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9,008.64	121,008.64
预提费用	2,728,658.73	3,671,588.41
往来款	20,943,704.75	19,191,085.36
其他	43,997.67	118,607.48
合计	23,845,369.79	23,102,289.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7,488.63	3,793,610.71
合计	11,477,488.63	3,793,610.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380,510.03	18,447,413.39
合计	12,380,510.03	18,447,413.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0,115,239.66	5,193,416.32
合计	20,115,239.66	5,193,416.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390,000.00	390,000.00
合计	390,000.00	39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798,435.38	2,576,737.25	产品质量保证按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两种产品类型的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使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798,435.38	2,576,737.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130.40		16,282.56	48,847.84	
合计	65,130.40		16,282.56	48,847.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防、边防监控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65,130.40			16,282.56		48,847.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	27,600,709.08	30,962,765.39
合计	27,600,709.08	30,962,765.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288,015.00						187,288,015.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7,491,996.03			977,491,996.03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16,166,926.42			16,166,926.42
合计	993,658,922.45			993,658,922.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29,999,878.28		29,999,878.28
合计		29,999,878.28		29,999,878.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90,008.33			28,390,008.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390,008.33			28,390,00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745,541.53	122,269,885.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9,811.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745,541.53	122,170,07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8,666.54	69,910,68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15,73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3,867.94	15,919,481.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53,007.05	167,745,54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22,250.73	36,463,265.06	124,839,647.75	81,947,694.46
其他业务	187,167.73	64,674.49	231,008.23	21,202.07
合计	59,809,418.46	36,527,939.55	125,070,655.98	81,968,896.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51,957,639.16	51,957,639.16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4,858,043.69	4,858,043.69
维保及其他服务	2,806,567.88	2,806,567.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1,132.74	1,132.74
华东及华南	30,293,912.65	30,293,912.65
西南及西北	29,327,205.34	29,327,205.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956,632.85	56,956,632.8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665,617.88	2,665,617.88
合计	59,622,250.73	59,622,250.7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业务和安防教育服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维保服务，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02.98	104,499.05
教育费附加	94,014.69	45,137.57
资源税		
房产税	84,704.43	90,195.27
土地使用税	30,319.18	25,082.30
车船使用税	3,762.26	4,570.67
印花税	309,117.91	318,53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76.47	30,091.71
其他	2,797.20	14,019.88
合计	806,395.12	632,126.4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04,536.96	6,363,447.88
售后维保费	1,355,221.55	616,041.11
业务招待费	1,294,372.45	1,021,68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3,475.59	
折旧与摊销	1,152,739.95	893,392.22
差旅费	728,320.88	604,899.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6,206.24	1,111,806.80
投标费用	1,155,619.85	588,069.52
租赁及物业费	1,087,895.08	1,250,246.94
办公费	541,234.24	248,163.47
其他	66,635.50	19,237.08
合计	17,206,258.29	12,716,991.9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54,278.85	11,317,282.50
股份支付		

业务招待费	1,467,549.61	1,548,197.44
折旧与摊销	2,186,183.58	1,947,406.50
咨询服务费	993,832.69	1,370,567.44
办公费	479,759.24	1,427,855.49
租赁及物业费	4,421,041.63	1,314,936.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2,745.56	
差旅费	144,507.53	425,369.91
其他	367,861.16	225,191.56
合计	23,947,759.85	19,576,807.5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784,809.62	9,642,027.31
材料费	3,396,956.23	3,676,626.58
外部技术服务	1,582,621.05	1,043,731.59
折旧费	600,237.57	659,010.43
租赁及物业费	1,095,989.17	219,830.03
试制产品检验费	114,489.83	379,565.50
办公费	49,247.73	158,192.46
差旅费	465,412.63	231,763.10
其他	493,821.88	749,848.90
合计	19,583,585.71	16,760,595.9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7,106.04	2,140,312.10
减：利息收入	-2,216,609.22	-2,534,324.48
手续费及其他	63,458.05	93,333.70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7,789,869.13	-3,820,983.76
合计	-9,335,914.26	-4,121,662.4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391,029.63	13,876,172.6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282.56	28,682.58
合计	5,407,312.19	13,904,855.2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1	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市级工程中心滚动资助项目）		12,400.02
2	远距离（海防、边防）监控系统产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6,282.56	16,282.56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77,371.67
4	2018-2020 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经费		500,000.00
5	2019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50,000.00
6	202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50,000.00	
7	2021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8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825,700.00
9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660,400.00	
10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150,000.00	
11	国家级高企奖励资金	300,000.00	
12	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2,000,000.00	
1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125,000.00
14	人工智能项目扶持资金		6,839,300.00
15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2,000,000.00
16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31,209.24	60,919.14
17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金	500.00	17,100.00
18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600,000.00
19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45,000.00
2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人工智能）		927,300.00
21	厦门市科技局 2019 年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690,840.00	
22	厦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市第二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70,000.00
23	就业扶持资金	50,000.00	
24	稳岗补贴	12,072.97	
25	应届生社保补贴	32,707.14	40,124.99
26	其他	113,300.28	298,356.82
27	合计	5,407,312.19	13,904,855.2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5,072.40	-1,425,248.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168,251.31	2,779,961.72
合计	1,813,323.71	1,354,713.5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866.25	-20,07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2,971.80	-1,161,79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5,622.22	-852,161.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8,049.58	-1,052,990.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772,678.19	-3,087,016.0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617.23	-803,484.53
合计	-75,617.23	-803,484.5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50		34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50		342.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503.93		503.93
罚款赔偿收入	1,000.00		1,000.00
其他		51,059.82	
合计	1,846.43	51,059.82	1,84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88	1,852.00	8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88	1,852.00	87.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0,000.00	20,003.80	280,000.00
其他	5,754.21	24,771.58	5,754.21
合计	285,842.09	46,627.38	285,842.09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78.22	3,427,50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2,734.49	-4,490,498.06
合计	-5,946,812.71	-1,062,989.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38,260.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5,739.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32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878.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07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625.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051,415.42
所得税费用	-5,946,81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95,624.07	12,604,222.38
保证金押金	2,146,485.48	4,028,447.86
利息收入	2,212,539.11	2,534,324.48
往来款	2,161,960.00	1,200,000.00
其他	143,309.97	2,126,645.24
合计	12,059,918.63	22,493,639.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762,166.52	4,622,978.80
期间费用	21,871,202.53	21,431,510.67
往来款	2,103,285.78	280,123.00
公益性捐赠	280,000.00	20,003.80
合计	27,016,654.83	26,354,616.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8,801,921.85
股票回购	29,999,878.28	
合计	29,999,878.28	18,801,921.8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91,448.27	9,973,3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617.23	803,484.53
信用减值损失	2,772,678.19	3,087,01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4,937.79	2,196,141.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6,221.15	
无形资产摊销	994,780.97	495,42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4,262.61	745,3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62	1,85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7,106.04	2,140,31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3,323.71	-1,354,71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5,087.98	-4,490,49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0,539.28	-35,560,99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260,319.43	-31,193,63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530,396.95	-116,818,566.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972.36	-169,975,47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005,504.05	484,070,244.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191,235.00	171,513,79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85,730.95	312,556,454.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005,504.05	777,191,235.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003,595.03	777,191,2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09.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05,504.05	777,191,235.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8,533.99	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218,533.99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5,800.00	递延收益	16,282.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91,029.63	其他收益	5,391,029.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2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3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4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5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6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7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度	新设成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厦门市	厦门市	教育	100		新设成立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厦门)可信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宜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邢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85		新设成立
罗普特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北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河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金溪)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漳州罗普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辽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阳	辽宁辽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吉林伊通	吉林伊通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重庆吉胜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都匀	贵州都匀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太湖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崇州罗普特科技有限公	四川崇州	四川崇州	信息技术服		100	新设成立

司			务			
罗普特(固原)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仙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银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西咸新区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咸	西安西咸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汉中)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湖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奉节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奉节	重庆奉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阜阳鹭泉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股权投资类	99		新设成立
罗普特(三明)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抚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罗普特(运城)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上高县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	江西上高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340,491.03		9,298,678.14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9%	615,311.53		3,162,790.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78.76	17,450,215.41	17,576,894.17				126,722.74	16,755,291.77	16,882,014.51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458,444.66	16,016,983.55	35,475,428.21	27,907,610.72	1,113,143.70	29,020,754.42	20,125,100.41	15,873,396.73	35,998,497.14	29,686,417.58	1,113,143.59	30,799,561.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694,879.66	694,879.66	-43.98	0.00	-1,375,439.09	-1,375,439.09	-43.64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0.00	1,255,737.82	1,255,737.82	-94,927.92	24,393,264.59	5,098,305.76	5,098,305.76	1,791,894.8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服务		22.95%	权益法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服务		43.478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智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3,065,083.00	1,272.70	59,072,848.56	
非流动资产	4,178,414.05	42,625,000.00	4,014,818.00	
资产合计	67,243,497.05	42,626,272.70	63,087,666.56	
流动负债	46,937,920.71	3,068.00	43,414,049.21	
非流动负债	2,166,048.85		2,946,724.85	
负债合计	49,103,969.56	3,068.00	46,360,774.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39,527.49	42,623,204.70	16,726,89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62,787.37	18,531,802.19	7,527,101.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227,581.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449,596.07	23,398,739.13	16,754,683.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642,031.76		9,532,279.83	
净利润	1,544,250.34	-2,900.00	-3,056,458.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544,250.34	-2,900.00	-3,056,458.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45,429.01	2,494,008.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161,931.27	-49,841.83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31.27	-49,841.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

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50%(上年期末：43.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2.23 %(上年期末：39.1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066,069.46		71,066,069.46
应付账款	273,929,584.61	12,932,730.17	286,862,314.78
应付票据	17,886,737.25		17,886,737.25
其他应付款	22,950,390.78	894,979.01	23,845,369.79
合计	385,832,782.10	13,827,709.18	399,660,491.28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融资行为，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风险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及持续性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延行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85,087.00			23,954,449.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延行	15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是
陈延行（注 1）	162,000,000.00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是
陈延行	780,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是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5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 3 年	是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江文涛（注 2）	18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否
陈延行、王冰（注 3）	30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延行	10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以该笔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合计数为 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已然结清。

注 2：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依然有效，但公司未行使提款。

注 3：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授信依然有效，但公司未行使提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95	301.0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 技有限公司	64,158.49	6,415.85	66,758.49	3,337.92
应收账款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 技有限公司	349,280.00	34,928.00	475,950.00	23,797.50
预付账款	罗普特(厦门)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4,259,214.20		9,285,087.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供应链融资

(1) “e 信通” 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e 信通”业务金额 6,653.58 万元。

(2)中企云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企云链办理业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企云链未到期金额为 666.99 万元。

(3) “信 e 链” 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梧桐港”）签订《“信 e 链”三方业务合作协议》，中信梧桐港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信 e 链”业务金额 1,305.44 万元。

(4) “e 账通” 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农行 e 账通平台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e 账通”业务金额为 2.51 万元。

(5)快易付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签订《快易付三方业务合作协议》，金网络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快易付航信金额为 92.38 万元。

(6)代理付款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代理付款业务，即本公司根据其与其供应商的基础交易（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达成的商业基础交易），对供应商负有付款义务；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的申请，为供应商提供代理付款服务，即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的付款委托及通知，执行付款；本公司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代理付款业务金额 330.01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4,087,900.47
1 年以内小计	214,087,900.47
1 至 2 年	99,653,577.34
2 至 3 年	108,364,356.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70,104.53
4 至 5 年	6,389,506.91
5 年以上	6,745,658.16
合计	444,211,10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0.72	3,202,236.00	100.00	-	3,202,236.00	0.72	3,202,236.00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236.00	0.72	3,202,236.00	100.00	-	3,202,236.00	0.72	3,202,23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08,867.46	99.28	46,809,529.17	10.61	394,199,338.29	443,253,527.51	99.28	44,363,925.89	10.01	398,889,601.62
其中：										
组合 1	54,248,070.85	12.21	-	-	54,248,070.85	56,135,008.78	12.57	-	-	56,135,008.78
组合 2	386,760,796.61	87.07	46,809,529.17	12.18	339,951,267.44	387,118,518.73	86.71	44,363,925.89	11.46	342,754,592.84
合计	444,211,103.46	/	50,011,765.17	/	394,199,338.29	446,455,763.51	/	47,566,161.89	/	398,889,601.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F	2,298,276.00	2,298,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G	903,960.00	90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2,236.00	3,202,236.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431,613.79	10,321,580.69	5
1-2 年	89,373,613.17	8,937,361.32	10
2-3 年	72,052,536.05	14,410,507.21	20
3-4 年	8,970,104.53	4,485,052.26	50
4-5 年	6,389,506.91	5,111,605.53	80
5 年以上	3,543,422.16	3,543,422.16	100
合计	386,760,796.61	46,809,52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2,236.00					3,202,2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63,925.89	2,445,603.28				46,809,529.17
合计	47,566,161.89	2,445,603.28				50,011,76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	年限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非关联方	61,412,290.42	11.42	1 年以内、1-2 年	4,298,032.61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205,514.51	6.73	1 年以内、2-3 年	
客户 C	非关联方	35,313,333.59	6.57	2-3 年	7,062,666.72
客户 E	非关联方	30,466,336.94	5.66	1 年以内	1,523,316.85
客户 B	非关联方	24,825,644.08	5.59	1 年以内	2,482,564.41
合计		188,223,119.54	42.37		15,366,580.5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770,940.90	182,871,406.19
合计	254,770,940.90	182,871,40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3,697,497.61
1年以内小计	173,697,497.61
1至2年	71,392,788.52
2至3年	5,509,742.00

3年以上	
3至4年	3,835,370.86
4至5年	2,545,601.06
5年以上	4,900.00
合计	256,985,900.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033,823.66	5,460,935.66
代收代付款	118,239.03	101,020.13
往来款	246,269,471.18	176,122,079.44
备用金	3,245,246.30	2,194,047.04
其他	319,119.88	205,940.76
合计	256,985,900.05	184,084,023.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2,616.84			1,212,616.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2,342.31			1,002,34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214,959.15			2,214,959.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616.84	1,002,342.31				2,214,959.15
合计	1,212,616.84	1,002,342.31				2,214,95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892,894.37	1 年以内、1-2 年	53.66	
罗普特(新沂)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62,944.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34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67,701.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22	
罗普特(吉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84,766.31	1 年以内、1-2 年	5.48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74,787.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216,783,094.00	/	84.3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954,745.01		387,954,745.01	64,554,745.01		64,554,745.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5,429.01		2,445,429.01	2,494,008.39		2,494,008.39
合计	390,400,174.02		390,400,174.02	67,048,753.40		67,048,753.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市永成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329,745.01			35,329,745.01		
吉木萨尔县罗普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华电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厦门诚誉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0,000.00			9,820,000.00		

罗普特(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尔滨罗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酒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普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罗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合计	64,554,745.01	323,400,000.00		387,954,745.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星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4,008.39			-48,579.38						2,445,429.01	
小计	2,494,008.39			-48,579.38						2,445,429.01	
合计	2,494,008.39			-48,579.38						2,445,4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18,342.14	32,919,361.96	82,387,532.62	53,496,088.65
其他业务	111,192.63		35,854.85	
合计	54,029,534.77	32,919,361.96	82,423,387.47	53,496,088.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48,047,583.73	48,047,583.73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3,928,840.15	3,928,840.15
维保及其他服务	1,941,918.26	1,941,918.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及华北	1,132.74	1,132.74
华东及华南	24,489,393.74	24,489,393.74
西南及西北	29,427,815.66	29,427,815.6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976,423.88	51,976,423.8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941,918.26	1,941,918.26
合计	53,918,342.14	53,918,342.1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9.38	-44,320.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168,251.31	2,779,961.72
合计	1,119,671.93	2,735,641.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7,31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8,251.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5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1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09	

合计	5,356,004.0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延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